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4 年度報告書

Legal Aid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4年度報告書

宗 旨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親和的態度
效率的流程
彈性的調整
專業的服務

使 命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目次

董事長的話 03

秘書長的話 04

第1章 組織及收支概況 05

第一節 法扶組織 06

第二節 2014年度收支情形 08

第2章 服務成果 09

第一節 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12

第二節 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13

第三節 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17

第四節 受扶助人分析 28

第五節 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29

第3章 品質提升 35

第一節 工作效率改善措施 36

第二節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37

第三節 案件管理流程改良 38

第四節 扶助律師品質管理 39

第五節 專業訓練 42

第六節 服務e化 44

第4章 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 45

第一節 業務宣傳 46

第二節 國際交流 60

附錄 67

附錄一：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人員一覽表 68

附錄二：全國分會聯絡方式 72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附錄四：監事審查報告 79

附錄五：各類表單 80

附錄六：人力資源統計表 88

附錄七：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中英文版 89

附錄八：法律扶助國際互助合作協議書 92

附錄九：2014年度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96

附錄十：捐款芳名錄 98

十年有成，步步扎實

2014年是法扶會成立的第十年，人說十年有成，見微知著地說，從這次2014年度報告書所呈現的，法扶會的確交出了一份足堪告慰的成績單，而這有賴歷任董事長及董監事們的帶領，加以全國分會同仁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專門委員等全力付出，我們步步扎實，持續的在既有的基礎上不斷改進，期望能夠提供給民眾更好的法律扶助服務。

談到成果，一般大都偏重數據的呈現，而從一個長遠的角度來看一個組織的發展興革，既要適度使用數據作為管理的參考，也需要在一些無法數據化的項目上找出方向與架構。從我就任法扶會董事長以來，強調法扶會與司法院、立法院以及社會各界的溝通，研修檢討法扶會的人事制度、同仁考評辦法、扶助律師遴選及落實退場機制等，並全面推動便利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在社會各界的大力協助之下，這許多工作也逐步落實。

歷史是由許多單一年份的作為堆疊而成，站在這個時間的交叉點上，回顧過往，展望未來，法扶會也正站在歷史的交叉點上，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業已於2015年7月6日正式施行，未來法扶會將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可與戶政、稅務單位連線，便利民眾申請扶助、將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列入穩定經費來源，其他包括法扶會辦公廳舍的取得、董事會的結構、扶助律師遴選簽約、酬金給付及基金會組織運作等方面，都將有大幅度的變革。

在可預見案件量大增的情形下，法扶會未來承擔的責任也愈來愈重，如何在修法後快速調整組織與業務內容，並且在兼顧國家預算成本的情形下，提供更優質的法律扶助服務，以回應社會大眾的深切期許，是法扶會全體上下必須持續努力的。

十年有成，2014年在大家齊心的努力支持下，我們的成果已然在這本報告書中呈現，未來希望社會各界繼續給予我們鞭策指導，讓法扶會能夠更加貼近弱勢需求，更加富有人性關懷，也能夠對社會提供更多的貢獻和價值。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董事長

林春榮 Chun-Jung Lin

走過十年，未忘初衷

2014年是法扶滿載而歸的一年！法扶會舉辦成立十周年茶會，除回首法扶十年歷程外，並表揚優良扶助律師、優秀志工及多位資深優秀同仁；而為了重新檢視與落實法律扶助工作的價值，法扶會舉辦「第三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及「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以「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為主題，思考現階段法律扶助的問題及未來可能面對的挑戰！

在個案服務方面，法扶會共有143,889申請人次，除有10,060人次向法扶會申請檢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81,840人次為法律諮詢服務外，法扶會收受約4萬件法律扶助申請案件，獲准扶助案件中，消債案件計有2,262件獲准扶助，扶助比例81.85%，一般案件則有30,550件獲准扶助，扶助比例為72.03%。另法扶會亦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分別為勞動部委託案件有1,603件獲准扶助，扶助比例78.68%、原民會委託案件有1,607件獲准扶助，扶助比例86.44%。

在重大矚目案件及專案服務方面，法扶會協助的關廠工人案，經由訴訟程序和平落幕，並為台灣工運史及法律史翻開新頁；原住民自製獵槍案亦獲最高法院改判無罪定讞，除彰顯尊重多元文化的意義之外，也讓法律扶助成為捍衛原住民族人權的防線。2014年度陸續開展「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提審專案」，針對突發重大事故，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也在第一時間啟動電話回撥法律諮詢服務，並成立專案，對於非訟事件提供免審資力的法律扶助。此外，更積極建置視訊法律諮詢駐點，盼以網路取代道路，讓視訊法諮遍及各角落。

在服務品質部份，法扶會已明確規範律師申請加入的資格限制，並實施公平且兼具品質的派案方式，作為案件進行前的業務管理機制，而扶助案件進行中另有追蹤、回報機制與申訴制度，扶助案件終結後則以結案審查及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也大幅修正許多法規以及內部制度，期盼透過改良案件管理流程、改善工作效率，以及提升服務態度等面向，全面提升法扶會的服務品質。

從十年前成立之初，法扶一直堅持與弱勢民眾站在一起，共同捍衛訴訟平等權。轉眼間十年過去，法扶仍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路上持續努力。過去的十年，因為有社會各界的支持，法扶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也陸續完成許多重要的工作。特別感謝各界長期對弱勢民眾的關心與協助。未來希望社會各界能夠繼續指導與協助法扶，一同為保障弱勢民眾權益而努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秘書長

陳為祥 Wei-Shyang Chen

第1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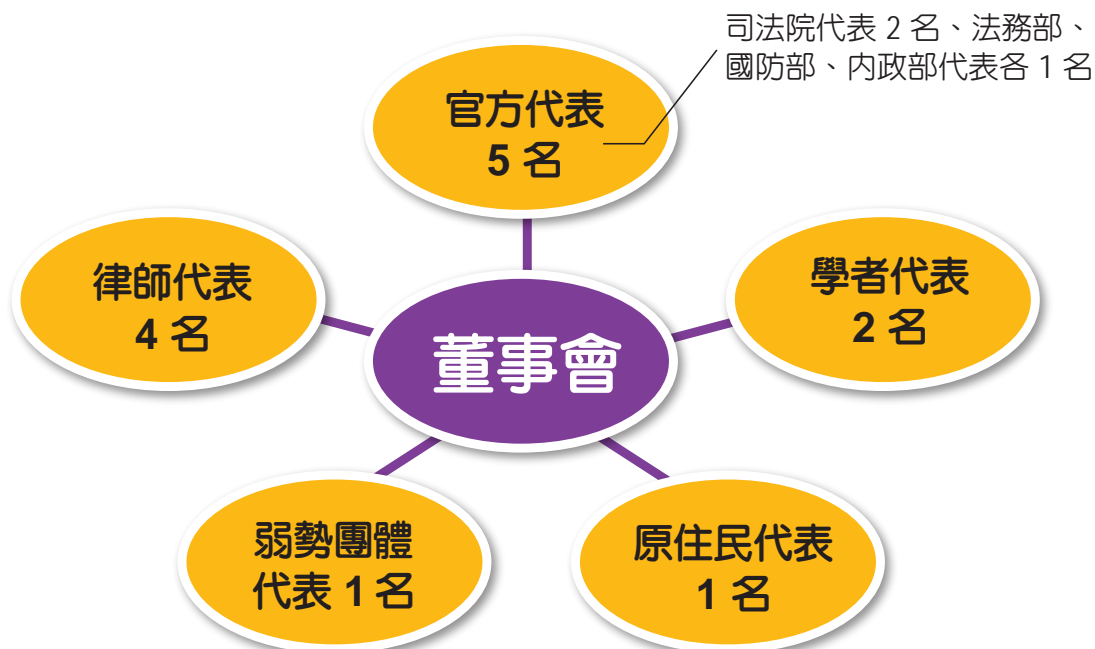
組織及收支 概況

2014
年度報告書
Legal Aid
Foundation

第一章 組織及收支概況

第一節 法扶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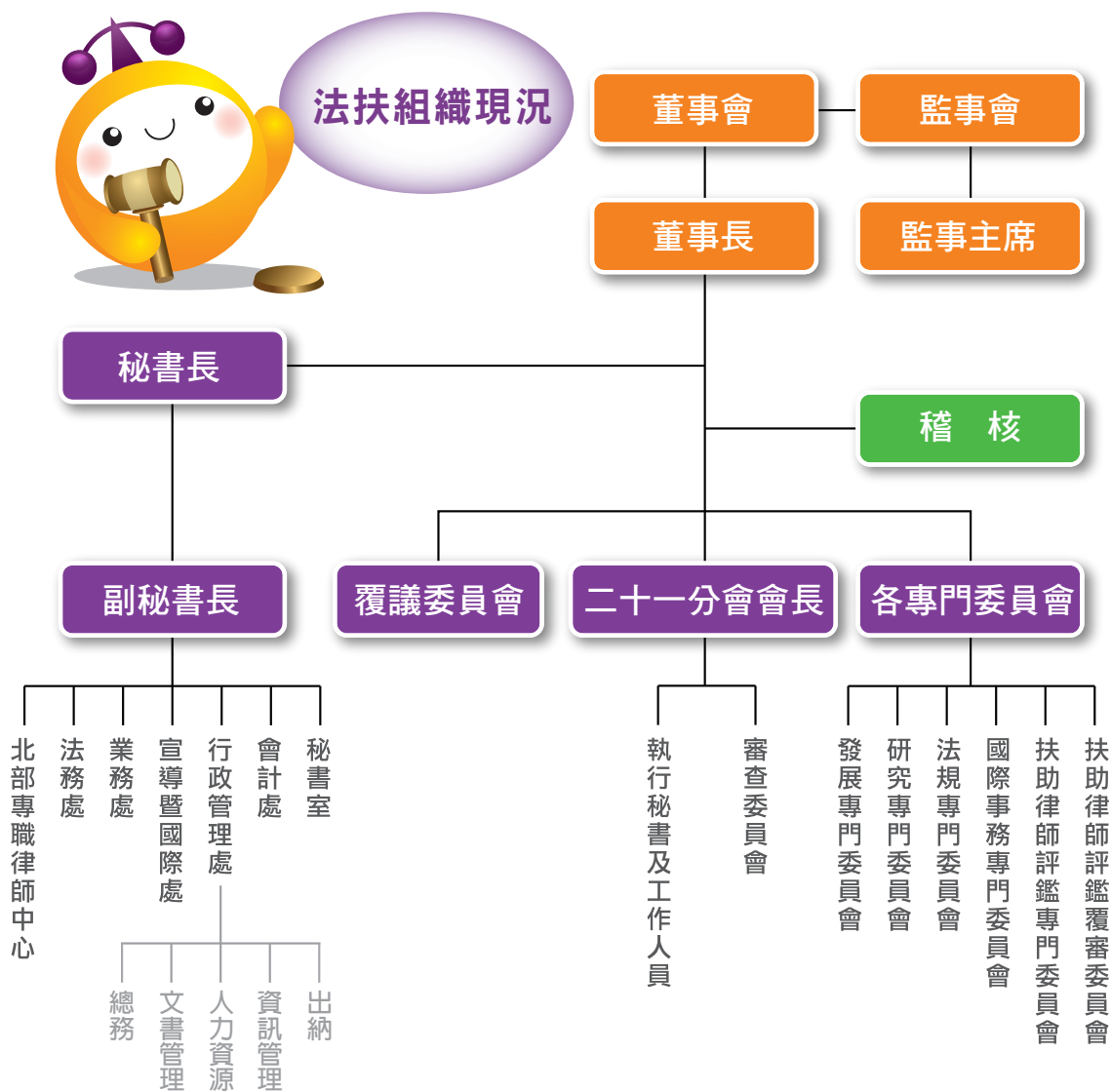
法扶會之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13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董事成員包括司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1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4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2人；弱勢團體代表1人及原住民代表1人（請參下圖）。法扶會另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置監事5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監事成員包括行政院代表、司法院代表、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



董事會由司法院院長聘任13名董事組成，民間代表過半。

法扶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均為專任，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另於全國設置21分會，服務民眾申請法律扶助。分會置分會長1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此外，法扶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於基金會下設覆議委員會，於分會下設審查委員會（董事、監事、分會長及各專門委員會名單，請參附錄一，全國分會聯絡方式請參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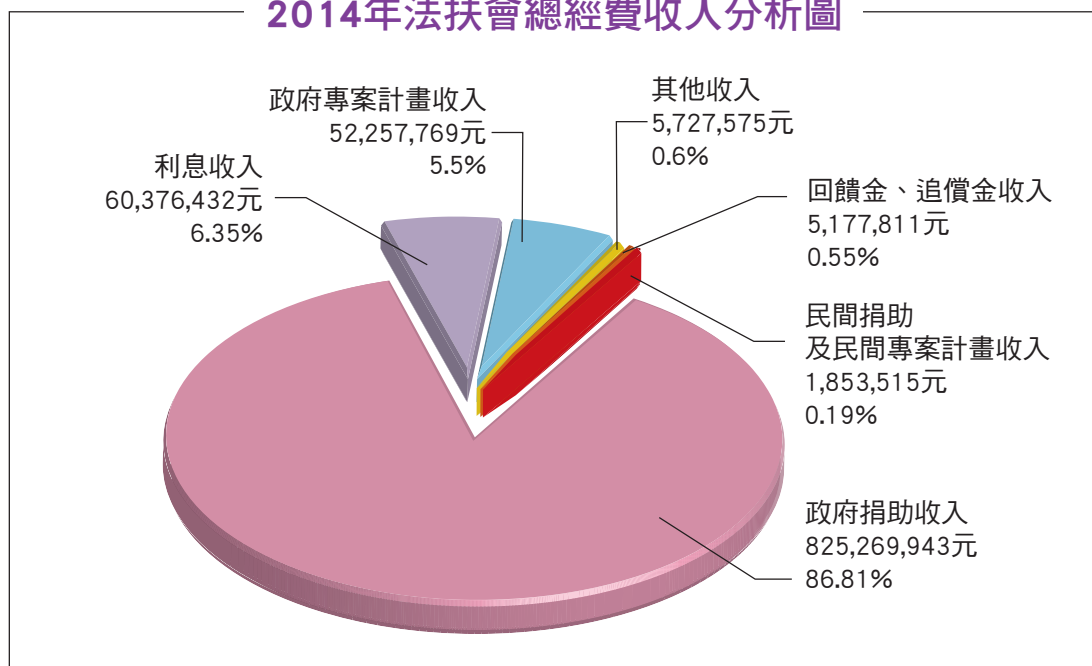
有關法扶會組織現況，請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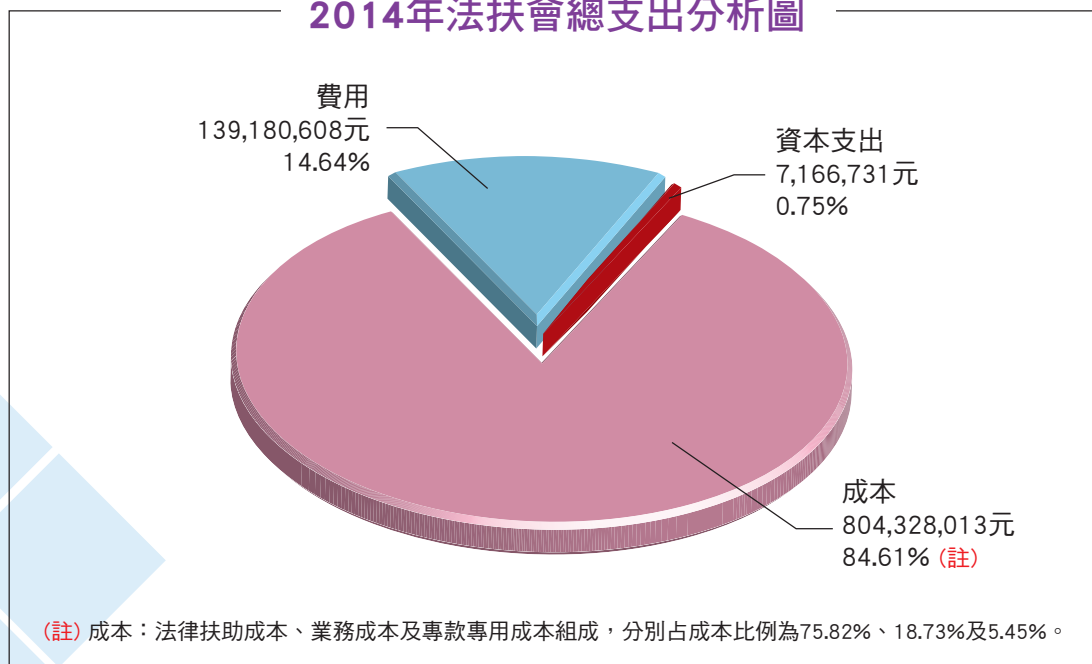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2014年度收支情形

法扶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14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附錄三、四）。法扶會2014年之總支出為9億5,067萬5,352元（含資本門支出），2014年總經費收入為9億5,066萬3,045元。有關法扶會2014年度收支情形，請參下圖。

2014年法扶會總經費收入分析圖



2014年法扶會總支出分析圖



第2章 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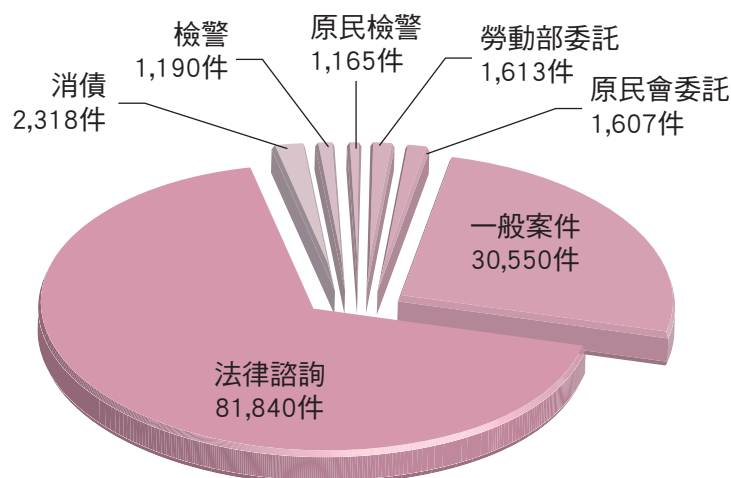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報告書
Legal Aid
Foundation

第二章 服務成果

法扶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扶助的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或雖非無資力，但依法應給予扶助者，如強制辯護案件（指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心智障礙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



法扶會2014年各類案件之服務成果，計有143,889案申請案件，扣除駁回、撤回等案件，總計扶助案件數達120,283件（含法律諮詢），請參下圖。



2014年各類案件 - 依最終審查決定（含覆議決定）

案件類型	申請案件 總量 (A+B+ D+E+ F+G+ H+I)	審查決定									撤回 (E)	尚待 做成 審查 決定 之案 件 (D)
		第一次 審查決 定准予 扶助 (A)	駁回						經審查後 (包含覆 議決定) 准予扶助 之案件量 (C=A+ B+I)	准予扶助 比例 〔C/ (H+F+ C+G)〕		
			未提起 覆議 (H)	提起覆議								
				覆議 後 駁回 (F)	尚待 覆議 決定 (G)	覆議後 准予扶助						
				准予本會 案件(B)	准予受委 託案件 (I)							
本會 案件	一般 案件	45,133	30,047	10,125	1,640	99	503	0	30,550	72.03%	2,236	483
	檢警	2,765	1,190	709	0	0	0	0	1,190	62.66%	866	0
	消債	2,947	2,262	463	39	12	56	0	2,318	81.85%	50	65
	原民 檢警	7,295	1,165	0	0	0	0	0	1,165	100.00%	6,130	0
	法律諮 詢案件 (含消 債)	81,840										
受委 託案 件	勞動部 案件	2,050	1,565	364	65	8	20	28	1,613	78.68%	0	0
	原民會 案件	1,859	1,590	244	8	0	6	11	1,607	86.44%	0	0
總計		143,889	119,659	11,905	1,752	119	585	39	120,283	89.72%	9,282	548

第一節 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一、整合法諮資源並強化多元性

法律諮詢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可預先於紛爭前，有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預先評估訴訟風險，有助於減少爭訟之功能。

法扶會每年法律諮詢案件量均逾8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需求，惟2014年度法律諮詢預算明顯不足，除於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外，各分會均須刪減法諮駐點以控制預算，故為使法諮資源能有效運用，提供多元法律諮詢服務成為優先目標。

2014年度法律諮詢案件，民事問題佔49.03%、刑事問題佔25.16%，家事問題佔22.34%。分析各類案件詢問內容，民事案件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返還借貸，再其次為有關所有權返還爭議問題；家事案件依序詢問離婚、繼承及扶養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案件次之、妨害名譽案件再次之；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最多，其次詢問社會救助相關事項。

為提供民眾更簡便的服務，2014年7月法扶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毋需資力審查，簡省民眾尋求法律諮詢流程，以達便民服務目的。

二、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自2006年起，屏東分會率先開辦視訊法諮服務，其它分會亦陸續加入辦理，並與外部單位積極洽談新增合作服務駐點。

各分會與外部單位合作以網路視訊設備提供法諮服務，民眾可上網查詢或電話預約，向分會或各駐點申請視訊法諮服務。截至2014年底，共計於232處據點提供服務，而民眾在視訊據點申請法諮服務，合計為2,489件。

受惠於網路科技之便利，利用新科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可視為一種新型態服務之擴張，新竹分會於2015年試辦在家視訊法諮服務，未來民眾除可至各駐點申請視訊法諮外，如設備及預約時間允許，可在家直



法扶會與推展視訊法諮之合作單位代表以象徵性推桿行動，宣告「法扶全國視訊法律諮詢網」正式啟動。

接與分會視訊聯繫，獲得法律諮詢服務，後續也將繼續評估及觀察其發展及實際效益，提供民眾所需之服務。

第二節 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一) 服務簡介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法扶會自2007年9月17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可以向法扶會提出申請，法扶會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律師陪同偵訊服務。

2013年1月2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新法施行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者，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

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應通知法扶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故本專案擴大服務對象，協助應用於緊急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服務。

(二) 服務成果

法扶會試行辦理檢警專案以來，每年均有穩定之案件量，而自刑事訴訟法第31條新法施行後，最近2年之申請案件及指派律師陪偵數量顯著提升，也受到各界矚目關注。

在案件量方面，自開辦以來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8,354件

扶助案例

小葉為中度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者，某日她在公車上跟旁人起了衝突，雙方互相拉扯，對方向她提告傷害罪，後來在警局裡，因為小葉心智障礙的情況，使得她幾乎完全無法了解警員的提問，警員通知法扶會基隆分會，請其指派律師協助警詢，基隆分會立即通知律師前往警局，最後在律師陪同下順利作成筆錄，且律師在了解案情後，也建議小葉到醫院驗傷，再持驗傷單向對方提出傷害告訴，維護小葉應有的權益。



申請律師陪訊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偵訊的案件共計4,921件。2014年度共受理2,765件申請律師陪訊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偵訊的案件共計1,168件，派案成功率達98.15% ($1168/1190=0.98151$)。

(三) 未來展望

除了穩定提升申請案件量外，2015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1. 研議如何減少無法派遣律師陪訊之情形：

民眾或相關單位向法扶會提出申請時，如無法派遣律師到場陪訊，可能影響日後民眾申請或相關單位轉介意願。為解決此一問題，

法扶會也積極了解無法及時成功派案原因，尋求合理解決方式。而除了某些地區因地域性等因素派案困難外，法扶會也陸續研議包括：

- (1) 合理調整律師陪訊酬金
- (2) 補助律師交通費
- (3) 試辦警局律師輪值制度

(4) 除檢警陪偵後之偵查中辯護案件，不計入本會指派律師作業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之24件外，另研議可否再增加派案，以期提高律師參與陪訊之意願。

2. 加強文宣及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易於了解檢警專案業務，法扶會也積極進行各項宣傳：包括製作文宣，發送至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地檢署及法院、啓智學校、醫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對人權與法治觀念。同時也與司法改革基金會或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等團體合作，邀請講師於北中南等地，分區舉辦檢警陪偵律師教育訓練，並共同印製「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提供律師及外界索取，藉以提升陪訊律師能力，也期盼更多律師能加入參與，達到加強宣傳目的。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2007年開辦以來，期間歷經7年，從試辦階段，陸續從案件量提升、申請及派案流程簡化、適用範圍擴大，以及擴展至2014年起，經法扶會董事會通過新增「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律師到場陪偵等實際應用，已將檢警專案從例行性業務，逐漸發展轉化為因應各界需要及修法實務等實際運用需要，同時也期許未來能繼續更新及活化專案內容，成為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障之防線。



二、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一）服務簡介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法扶會自2012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初期試辦3個月，於試辦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91個分局、5單位加入試辦。而為順利推展本專案，法扶會除內部積極檢討專案成效外，亦協同政府機關進行檢討會議，經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本專案。

另為因應2013年1月2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新法施行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亦須通知法扶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以符合法定程序，本專案乃成為原住民刑事人權保障的基石。

（二）服務成果

法扶會辦理「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試辦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有11,551件申請律師陪訊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法扶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受訊共計2,506件。2014年度受理7,295件申請律師陪訊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法扶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受訊共計1,074件，派案成功率達92.19%（ $1074/1165=0.92188$ ）。

（三）未來展望

原住民族群除在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確有扶助之特殊必要性。

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修正，為使檢、警、調等單位，有效轉介陪偵案件，法扶會過去也曾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警政單位，與法扶會各地分會建立合作模式，以利與各地檢察、警察機關建立有效轉介機制，以提升案件量及民眾認知。

目前法扶會在辦理「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已與「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業務併行。各界檢討改進意見也納入規劃，以期更新及活化專案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保障訴訟權、確保偵查程序合法性、提升審判效率及正確性等，都能有正面成效。

扶助案例

阿泰為泰雅族原住民，某日凌晨與另兩名泰雅族原住民共持4把改造長槍及鋼珠、工業用釘槍彈至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溪狩獵山豬，遭宜蘭縣憲兵隊查獲。在檢察官複訊時，法扶會宜蘭分會依法指派律師，檢警陪訊律師主張原住民靠打獵補貼生計，改造長槍及鋼珠、工業用釘槍彈為其謀生之必要工具，請檢察官審酌上情，勿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論處。檢察官審酌後，無保飭回。



註1

第三節 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法扶會2014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45,133件，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30,047件、駁回案件有12,367件，申請人遭駁回後，有18%提出覆議申請，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比例為23.4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般案件共獲准扶助30,550件，准予扶助比例達72.03%。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專案、受勞動部委託及受原民會委託專案，分述服務成果（相關數據請詳參附錄五）。

一、刑事事件服務成果

2014年度一般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17,483件，占有扶助案件57.23%。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及竊盜罪。而刑事案件中高逕93.11%是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應有助落實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因依法律扶助法第14條第1款規定不審資

力，且除因案情顯無理由外，法扶會均應扶助，故不論是自行申請或法院轉介，平均准予扶助比例逾8成，顯較其他案件為高，刑事扶助案件亦以強制辯護案件居多。

2014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26,877件，以刑事案件15,604件為最多，占58.06%。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有14,375件，其中結案結果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51.2%、對受扶助人非較為有利者，占37.01%、案件難以判別結果是否有利者，占11.79%。

二、民事事件服務成果

2014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6,882件，占有扶助案件22.53%。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

扶助案例

老楊在道路安全島上進行花園樹木的整修維護工作時，遭簡男騎乘重型機車撞傷，住進加護病房，陷入昏迷且四肢癱瘓，老楊姪子小楊為其聲請監護宣告，經板橋地院獲准為監護人。該車禍案件經警方主動調查並移送地檢署偵辦，車禍肇事原因鑑定認為機車駕駛人簡男變換車道且違規行駛於禁行機車道，未注意車行狀況為肇事原因，故簡男應有過失。本案經檢察官認定過失傷害而起訴。小楊對該機車駕駛簡男提出刑事

附帶民事賠償。由法扶會板橋分會協助民事訴訟及假扣押，本案判決賠償八百餘萬元。



註2

有權、不當得利及給付工資等事件。前述案由分布情形，與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亦以損害賠償、借貸及所有權等事件居多之分布情形十分類似。民事事件，准予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的比例為82.66%，准予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的比例為16.27%。

2014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民事事件有6,100件，占22.7%。民事訴訟代理之結案案件有4,660件，成立調和解有1,204件，占25.84%、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1,635件，占35.09%。

三、家事事件服務成果

2014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5,976件，占有扶助案件19.56%。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89.01%。2014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家事事件有4,969件，占18.49%。家事訴訟代理之結案案件有4,280件，成立調和解有1,394件，占32.57%、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831件，占19.42%。考量法扶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應可努力加強法扶會在家事紛爭解決的角色功能。

扶助案例

小茹任職於某連鎖家居用品公司的南部門市，雖然每月只領基本薪資，但是小茹仍恪盡職責，積極推展業務，然好景不常，小茹所服務的門市績效無法達到總公司的標準，總公司決定將該門市結束營業，並希望小茹能轉調至中部門市繼續服務，公司願意提供門市的二樓供小茹居住並補貼小茹車馬費兩千元。面對突如其來的轉調命令，以及日後要增加三餐及日常起居開銷，基於現實經濟的考量下，小茹難以接受公司要求，故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小茹透過法扶會台中分會及扶助律師的協助，終於如願向公司爭取到應有的資遣費，幫助她在重覓新職前暫時有了經濟的依靠。



註3

扶助案例

炎熱的午後，為了能監護自小帶大的可愛女兒，一個愛女心切的母親阿姿，經由朋友的介紹，懷著一顆忐忑不安的心踏進法扶會高雄分會。起初阿姿曾因為找工作不順利，一度有放棄監護女兒的念頭，但看著女兒天真的笑容，阿姿決定為自己的權利而努力。所幸在扶助律師鏗而不捨地與對方協商及在阿姿的堅持下，對方終於同意將孩子的監護權交給阿姿。一天，高雄分會同仁的桌上多了一封來自阿姿的信，阿姿說很感謝法扶會的幫助，她現在和孩子過著很幸福的日子，即便上班很辛苦，晚上帶孩子也很累，但甘之如飴，因為孩子的成長和笑容是她最大的收穫。

四、行政事件服務成果

2014年度行政事件准予扶助量計有209件，占所有扶助案件0.68%。顯見法扶會在提升行政事件扶助上，仍有努力空間。行政准予扶助事件前五大類型，依序為：社會救助法、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土地法等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比例亦顯低於其他事件，僅53.11%。

2014年一般案件行政事件結案共204件，扶助訴訟代理之案件有100件結案，其中，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有3件，占3%、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7件，占7%，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的案件數雖然不多，但已高於往年，實務見解也不如以往保守，未來仍需加強行政事件之扶助。



五、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一) 服務簡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2007年7月11日公布、2008年4月11日施行。法扶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消債條例施行後

預計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法扶會各地分會，為避免民眾大量湧入分會尋求扶助，造成分會業務癱瘓，規劃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直接在各駐點由諮詢律師受理民眾案件之申請等相關措施，並經2008年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服務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

（二）服務成果

從消費專案開辦以來至2014年12月底止，累計有64,065人來會申請，共有21,266位申請人符合本專案標準獲得扶助，准予扶助比例從2008年度僅有62.84%提高到81.85%。2014年度消債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2,947件，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2,262件，駁回案件有570件，申請人遭駁回後，有107位提出覆議，經覆議審查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比例高達58.95%。

消債專案從2008年開辦初期，分會湧入2萬3千餘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亦高達1萬餘件。惟當時法院態度保守，申請人依消債條例申請經法院准予更生或清算通過者比例極低，債務人逐漸失去信心，致消債案件申請量從2008年後逐年下降，迄今僅降至約5千餘件申請案件量。

惟消債條例於2012年1月4日大幅修正後，近年法院審理消債案件之成果大幅提升，清算免責率由原先不到1成，提高到5成，更生方案認可率從2成提高到7成，對已失去信心的債務人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法扶會於2013年12月董事會通過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案，除恢復「部分扶助」外，另就「每月可處分收入」增加可扣除項目：「因更生方案或債務清償方案每月應清償金額」、「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每月擬清償金額」，藉此修正，更多債務人可望符合法扶會資力標準而獲得扶助。

為使更多債務人知悉此好消息，法扶會於2014年度舉辦全台巡迴8場債務人說明會，讓更多債務人可藉由消債條例獲得經濟重生，此8場債務人說明會共計有617人次參加。

扶助案例

王先生遭人詐騙，60萬元積蓄損失殆盡，當時2名子女年幼，且需支付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開銷甚大，加上收入狀況不穩定，不得以用信用卡借款支應家庭生活費用，導致積欠卡債。後來與妻子離異後，須獨自承擔養育年幼子女的責任，加上如雪球般愈滾愈大的債務，使王先生身心俱疲。為擺脫困境，王先生向法扶會雲林分會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由律師協助進行協商及更生程序。協商程序因王先生分期還款金額未達金融機構要求而不成立，經扶助律師協助王先生整理並衡量收支狀況向法院提出更生聲請，最終雖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接受，然因律師全力爭取，法院認為王先生所提的更生方案顯示其已盡最大清償努力，故認可更生方案，使王先生得以擺脫龐大的債務壓力，有更多心力專注教養子女。

另外，消債專案開辦初期有許多熱血的扶助律師參與，然因實務運作狀況繁瑣、酬金不合理等因素，致消債律師逐漸流失。法扶會注意到各分會消債律師不足問題，除於2014年3月董事會通過「放寬消債律師資格規劃」，讓未滿二年律師亦可辦理消債案件外，亦於2014年舉辦全台巡迴消債律師教育訓練共10場，以招募更多律師承辦消債案件。該教育訓練共計286名律師參加，訓練完成後共計59位新律師加入法扶會消債扶助律師行列。

（三）未來展望

為鼓勵律師承接消債案件，改善過去消債酬金普遍過低問題，法扶會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於2015年1月1日施行，將消債案件酬金改為定額制，介於8,000元到20,000元之間，此修正使消債案件律師酬金提高至與一般扶助案件酬金相當，希望能提高律師辦理消債案件之意願。

另由於原消債專案係為因應消債條例新上路，避免分會



註4

申請扶助人數過多，影響一般案件業務，故以專案辦理方式執行。惟消債專案施行迄今案件量已逐漸減少，故原以專案辦理原因已改變。再考量消債案件本質上即屬法律扶助施行範圍，已無另為特殊規劃之情事，故法扶會於2014年11月董事會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回歸一般案件法律扶助流程（下稱消債換軌），於2015年1月1日施行。

除上述消債換軌以及消債酬金提高之重大變革外，2015年法扶會持續透過債務人說明會、請縣市政府協助、搭配個案召開記者會等加強宣傳方式，提高法扶會消債服務資訊曝光率。在消債律師酬金提高後，律師承接消債案件意願可望提升，法扶會考慮到律師增加後，有確保辦案品質之必要，將持續辦理消債律師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扶助品質，並透過每月召開一次消債專案會議，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對債務人議題、申請法律扶助程序遇到的問題等，與外界社團定期溝通、聯繫與交流，進而檢討、修正法扶會相關法規及規劃，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符合法律扶助成立之目的及宗旨。



舉辦債務人說明會，藉以鼓勵卡債族透過法扶會的協助能勇敢面對債務。

六、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一）服務簡介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可能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的工作，此時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經濟收入或已受職災之勞工負擔相當沈重。因此法扶會與勞動部自2009年3月2日起，合作辦

扶助案例

老周受僱於汽車貨運公司，擔任連結車駕駛員，每天來回基隆到高雄，雖工作時數長達10多小時，且因公司要求，連結車常處於超載情況，然月薪有8萬以上，老周為顧一家老小，常強忍身體不適仍繼續開車。某日，老周實在無法忍受如此長時間的工作，於是向公司表示想在明年辦理退休，公司將他強行轉成短程駕駛員，每月薪水只剩2萬多元，與之前年收入85萬~95萬元差很多。而且老周發現公司過去10年間將他的勞保薪資以多報少，造成勞保退休金短少，退休金也因由長途駕駛員轉為短程駕駛員相對減少。另外老周任職期間有罰單，例如超載部份約有19萬元，公司也陸續從老周月薪中扣除，老周實在氣不過，在友人介紹下，來法扶會基隆分會申請勞動部專案法律扶助。本案經三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新台幣89萬6259元及法定利息，老周最後取得102萬3896元。



註5

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簡稱勞工專案）。期待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援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二）服務成果

本專案自2009年開辦以來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計有12,673位勞工符合本專案標準獲得扶助，據結果分析，有7成4左右裁判對勞工有利。2014年度本專案申請量為2,050件，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1,565件、駁回案件有485件，申請人遭駁回後，有121件申請覆議，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有48件。勞動部委託案件扶助比例達78.68%。

在申請案由部份，勞動部委託案件以民事事件高達97.95%為最多，且多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勞動部委託案件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資遣費、給付退休金及違法解雇。

（三）未來展望

各界對於勞工專案的建議與指教之處，法扶會每年度研議勞工專案續辦及行政契約內容時，均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修法參考，進行相關改進措施，2014年為擴大保障更多弱勢勞動者權益，自12月5日起放寬資力標準的規定，使個案特殊情況得以審酌，部分情況堪憫之個案，即可獲得扶助，例如：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須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或經濟狀況顯較艱困等其情可憫，如不扣除該收入或支出，顯然違背扶助目的，則得扣除之。

七、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一）服務簡介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2、27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1、15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要求我國政府必須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其他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只有透過多元文化所呈現的文化多樣性與社會組織管理模式方能達到多元文化主義的「沙拉碗」（salad bowl）目標。

我國也從各方面的角度朝著這個目標持續前進，當反應在法律層面上時，如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習慣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刑事類型的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類型的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有疏失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類型事件。當這些類型的法律事件發生時，除了關心的專家學者、法律人之外，國家當然有義務要介入進行協助。

在上開背景之下，以及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

扶助案例

戈論是一位卑南族的部落青年，也是一位從部落巴拉冠 (Palakuwan) 成長學習的獵人。2014年卑南族大獵祭 (Mangayaw) 時，依照過去慣習，獵人們需要進入獵場獲取獵物，使得整個大獵祭儀式能完整進行。然而進入獵場的當天凌晨，戈論與其他獵人隨即遭到警方逮捕，並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移送地檢署，也導致大獵祭的儀式因此中斷。法扶會台東分會隨即指派律師到地檢署陪訊，並以《原住民族基本法》、《兩公約》之規定，向地檢署提出原住民自製獵槍乃屬原住民賴以維生之生活工具，獵捕野生動物亦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中建立及維繫部落秩序之重要行為等辯護內容，最終地檢署對戈論與其他獵人作出不起訴處分。

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法扶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2013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原民專案）。

（二）服務成果

本專案自2013年開辦以來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計有1,872位原住民符合本專案標準獲得扶助。2014年度原民會委託案件申請量為1,859件，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1,590件、駁回案件有269件，申請人遭駁回後，申請覆議有25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有17件。原民會委託案件扶助比例達86.44%。

在申請案由部份，原民會委託案件以扶助民事事件最多，佔46.98%、刑事案件占30.74%次之，亦多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扶助。原民會委託案件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依序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傷害罪及所有權爭議。



註6

（三）未來展望

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目前尚無調整，故法扶會2015年度原民專案工作之業務流程仍參照2014年度程序辦理，例如持續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使原住民民眾隨時有求助管道、「原鄉地區原住民法律諮詢駐點」，以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原住民法律議題之律師、同仁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及法扶會同仁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統習慣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

除上述議題外，2015年度為擴大執行原民專案工作之服務態樣與類型，法扶會於2015年增加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以強化原住民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使其權益能夠更受保障。

八、其他服務成果－出具保證書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依法律扶助法第65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有勝訴之望時，法扶會得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擔保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法扶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12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2,271張保證書，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的保證書279張，得取回的保證書，法扶會均努力辦理取回業務，至2014年年底已取回1,748張保證書，取回張數占得取回張數比例（即取回率）達87.75%。

九、修改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符合社會趨勢

為讓更多處於經濟弱勢邊緣的人獲得法律扶助，法扶會於2014年就「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進行兩次重要修正。

修正內容包括恢復「部分扶助」及增加「房租」、「強制扣薪」、「營業成本」、「職業所需的動產貸款」、「就學貸款」、「消債扶助每月償還的款項」及「其他不扣除顯失公平」等支出列為每月可處分收入可扣除項目，落實法律扶助精神。

另外，近年來房價普遍高漲，台北市2014年度的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為876萬元，已超出法扶會可扣除不動產標準550萬的上限，新北市中低收入戶的不動產標準已達525萬元，也逐漸接近法扶會標準，為反應房價漲幅，使法扶會可因應經濟趨勢，明定申請人可處分不動產價值，若中央或各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公告的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逾550萬元者，依其公告限額扣除。

第四節 受扶助人分析

以下就受扶助人之身分及外籍人士所涉案件類型加以說明，相關數據請詳參附錄五。

一、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2014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的扶助案件有1,455件，占4.76%，其餘29,095件均屬本國人的扶助案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3,268件，占10.7%、本國人中非原住民身分案件有25,827件，占84.54%。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身分		
外籍人士	本國人	
	原住民	非原住民
	3,268	25,827
1,455	29,095	
總計 30,550		

二、外籍人士扶助分析

2014年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者有1,455件，如以所涉前三大案件類型，依序為：刑事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民事給付工資之事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印尼籍及中國籍為大宗，占法扶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8成。

法扶會另提供外籍人士法律諮詢服務者，計有562人次（包含資力超過法扶會扶助之標準者）。外籍人士諮詢的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刑事偽造文書案件及家事繼承事件。

第五節 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一、高雄氣爆事件

2014年7月31日23時至8月1日凌晨間，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發生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下稱高雄氣爆事件）。經初步調查，應為丙烯爆炸所致。至8月6日已知有32人死

亡、321人受傷，其中包括7月31日接受報案疑似有瓦斯洩漏而前往援助、調查的消防隊員和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員。氣爆造成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高雄地檢署於12月18日偵結氣爆事故，起訴分屬高雄市政府與李長榮化工的12人，並將相關事證交由監察院追究行政責任。

為因應此次高雄氣爆事件，法扶會開辦災區電話法律諮詢，以(02) 3322-6666專線電話於上班時間受理民眾法律問題。服務對象為高雄氣爆的罹難者家屬、受傷者及其家屬、高雄地區因本次氣爆致生損害的民眾。客服中心蒐集民眾問題後留下民眾聯絡方式，由法扶會指派專職律師或行政律師回覆問題。

法扶會針對高雄氣爆受害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就非訟部分，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的委任及代理，免予審查其資力，並於高雄當地舉辦說明會宣導專案內容，現場有十名扶助律師針對參與民眾提供個別氣爆案法律諮詢。



法扶會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舉辦災區民眾法律權益說明會

二、澎湖空難事件

2014年7月23日澎湖發生復興航空GE 222班機墜毀意外，機上搭載54名乘客及4名機組人員，共58人。據報載機上共有47人不幸罹難，11人受到燒燙傷。

法扶會為因應此次空難開辦災區電話法律諮詢，以(02)3322-6666專線於上班時間受理民眾的法律問題。服務對象為澎湖空難罹難者家屬、受傷者及其家屬、因空難致生損害的民眾。客服中心於蒐集民眾問題後留下民眾聯絡方式，由專職律師或行政律師回覆問題。



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法扶會舉辦空難家屬法律諮詢說明會

另外對於受災民眾法律扶助，除有進行訴訟必要者外，不審查資力。因電話法律諮詢所能提供服務方式有限，若受災民眾提出訴訟前，有與航空公司協商賠償等非訟需求，法扶會針對此非訟事件亦不審查資力。

三、華隆專案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隆）1967年由翁明昌成立。2001年8月開始積欠員工薪水，並且未提撥足額退休金，2003年陸續勸退休與退職員工體諒公司，簽下退休金及退職金延遲給付契約，明訂二年或三年後再分期給付，當時大部分勞工迫於無奈簽下契約，但在到期日後，華隆資方並未依照契約支付退休金與退職金，甚至陸續將工廠設備、訂單等移到海外，掏空在台灣的財產。

拿不到退休金的華隆勞工組成華隆自救會，希望能要回退休金老本，但都求助無門。2014年6月13日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函告知所有債權人，華隆大園廠拍賣的24多億元將進行分配，此拍賣金額雖遠

超過勞工債權的7.8億元，但因現行法制下勞工債權順位低於銀行等抵押權利，故勞工原本期待能拿回的退休金，僅能分到190萬元，拿回債權比例僅有0.0029%，突顯出法律制度對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

勞動部主動與法扶會連絡，共同思考如何替華隆勞工取得退休金等。法扶會也開始受理華隆勞工的集體扶助案件，並組成律師團邀請相關法律專家與有意願協助的律師，研究相關訴訟策略方法要回積欠勞工已久的退休金。

華隆自救會發動一波波的抗爭，與律師團配合相關訴訟策略，在輿論上爭取大眾支持與同理，最後勞動部、此次拍賣取得債權的銀行團、自救會成員終於達成共識以銀行捐款方式，讓華隆勞工能分階段拿回全額退休金。

四、關廠歇業勞工專案

1996~1998年間，台灣產業面臨轉型危機，許多傳統產業紛紛出走。其中有許多企業老闆，為逃避給付工人資遣費或退休金，採惡性倒閉，潛逃出國，致關廠工人追討無門，紛紛組成自救會，希望討回應有權益。

在歷經向政府機關陳情無效後，各地自救會結合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下稱全關連），並擴大抗爭，陸續發動軟禁老闆、臥軌自殺、絕食抗議、阻擋聯考考生等激烈行動，終於迫使主管機關勞委會（勞動部的前身，以下統稱勞動部）在1997年頒布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並依該規定陸續貸出1,105筆、計約新台幣4億4千多萬元款項予各關廠工人以平息抗爭。

勞動部在給付上開款項後，原應轉向資方求償，但因資方早已脫產，致追討失利，並因而被監察院、審計部糾正，勞動部於是向有領到貸款的工人追討，主張其依上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給付的款項為單純民事借貸，受領工人有返還義務，工人則認為該等款項是勞動部因未善盡監督責任，而為具補償性質的給付，具有先代企

業主給付、事後再向企業主追討的「代位求償」性質，且政府官員多年來在不同場合一再表示不會向關廠工人追討，現在又來追討，有違誠信，因而拒絕還款。

法扶會2013年5月成立關廠工人專案，提供相關行政資源辦理研討會，讓義務律師團建構更清楚的論理依據主張勞動部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並非單純民事貸款，而是帶有代位求償、國家補償等精神的公法契約，民事法庭不應審理，應移送行政訴訟法庭審理。

2013年8月23日訴訟案出現轉機，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接受全關連律師團論點，認定本案不屬私法案件（民事訴訟），而是公法案件（行政訴訟），裁定將其中的12個案件，移轉由行政訴訟法庭審理。至此，所有承辦關廠工人案件的民事法院，紛紛將案件移轉至行政法院。

2014年3月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關廠工人勝訴，並認定勞動部所主張的「借款」，性質上屬基於「國家責任」的補償，且無論其性質為何，都已超過公法請求權5年時效而消滅，關廠工人無須還款。上開判決宣判後，全關連再度要求勞動部立即對所有關廠工人撤告，3月10日勞動部宣布放棄上訴，關廠工人訴訟全面獲勝。



關廠工人案改變司法對行政機關角色的定位

五、RCA公害職災訴訟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簡稱RCA）於1970年於桃園設廠從事電子家電生產，過程中違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為人體致癌物質的三氯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通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準。致使雇用員工在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開化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及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的情形。

本案於1994年經當時立委揭露後，政府、民間及受害的員工也才知道罹病原因與之前的工作環境有關連，受害員工在1998年組成RCA受害人自救會，經歷多次抗爭與努力，終於在2004年提起公害職災訴



盼望司法春光 支援RCA工傷集體侵權訴訟記者會

訟，但一、二審皆遭法院判決敗訴，直到2006年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並由法扶會於2007年正式接手後，本案始展露一線契機。

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可說是一件跨領域的公害職災訴訟案，法扶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與義務律師，也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團隊，向法院說明事實經過。

2014年12月12日台北地方法院召開本案一審最後一次開庭，也是影響最重要的一次言詞辯論庭，因其結果將影響到法官審判。為盡力完成開庭工作，14位義務律師團成員不僅就「水汙染調查」、「被害員工暴露有機溶劑之途徑」、「暴露與罹病間有無因果關係」、「有無超過請求權時效」、「RCA與其背後持股的GE公司、Thomson公司是否應負連帶之責」



RCA工傷集體訴訟最後言詞辯論開庭記者會

及「損害賠償金認定標準與請求金額」等爭點依序上場辯論，同時在法庭上播放「被害員工心聲紀錄片」，試圖還原案發現場，以說服法官心證。而台北地方法院也意識到本案屬司法史上重大訴訟案之一，故透過視訊

轉播開放更多民眾到場旁聽。因此，不論是法庭內攻防，亦或旁聽席安排，皆是別開生面的司法奇景。

本案因具有案發時間年代久遠、被害人眾多、案情複雜、牽涉跨領域知識及第一手資料取得不易等因素，台北地方法院自2006年受理後至20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止，共開庭58次，且法扶會自2007年接手之日起，陸續召開多達200多次大小不等的會議，卷證資料更是多達50多宗！


RCA公害職災訴訟案不僅是台灣司法史上少見的重大訴訟案，在台灣的法律界、流行病學、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等領域，亦具代表性，值得各界予以重視。台北地方法院在2015年4月17日宣判RCA等公司應賠償5億6000多萬元。法扶會希望透過本案，建立環境公害訴訟調查的基本雛型，及建置公害案件跨領域的人力資料庫，以供後續公益案件參考。

六、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

因應2014年修訂提審法，基於對人身自由的保障，法扶會自2014年6月成立「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如有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之人，只要法院就該案件已核發提審票，法扶會得不審查提審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之資力，而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是否合法的程序中，指派律師到場協助受逮捕、拘禁之人陳述意見。

七、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為進一步保障人權，法扶會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可決定是否派律師陪偵，2014年法扶會指派律師陪偵案件包含3月抗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和生效程序，而引發之一系列主張公開、非暴力，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的公民不服從運動、關廠工人運動的絕食臥軌、苗栗大埔土地徵收事件及苗栗反風車靜坐事件等。法扶會協助社會公益運動衍生的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以彈性判斷標準，隨時因應社會需求確保民眾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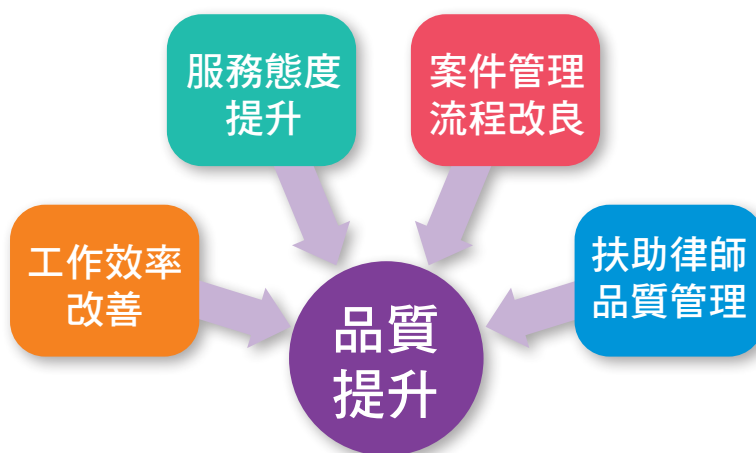


第3章 品質提升

2014
年度報告書
Legal Aid
Foundation

第三章 品質提升

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提供更具品質的法律服務，2014年法扶會在品質提升上的工作重點在於工作效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案件管理流程改良以及扶助律師品質管理等面向。



第一節 工作效率改善措施

一、盤點業務流程

法扶會成立十年，業務量龐大，流程複雜，為符合分會實務操作需要，2014年進行業務流程盤點，逐步建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操作手冊。

二、簡化業務流程

因案件量逐年成長，分會面臨新案增加，舊案仍須持續追蹤清查，而人力又無法相應調整之情況，法扶會各項業務流程勢需簡化。在整合分會需求後，2014年先適度簡化結案流程，分會篩選辦案品質無疑慮的扶助律師，免除其隨案檢附書狀及相關文件。但分會仍保留視情況不定期抽調案件之檢核權，兼顧減省流程及管理扶助律師品質之目的。



第二節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一、重視服務精神

分會考核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強調提供親切、友善及具效率之服務為本會目標，引導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服務態度。

二、滿意度調查

委外執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增加調查密度，2014年改採按季調查作法，定期將調查結果通知分會，並請分會積極尋求改善措施。

三、分會標竿學習

透過分會訪視及結合考核制度，建立分會間標竿學習，以持續提升法扶會的服務品質。

2014年組成分會考核小組至離島3分會外之18分會進行業務訪視，針對分會對外服務及審查時段，了解同仁對申請人服務情況、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的管理，和各類政策落實情形，並視分會間工作程序與服務表現間相互比較，獲得改善及優化服務態度的方向與依據。



第三節 案件管理流程改良

一、迅速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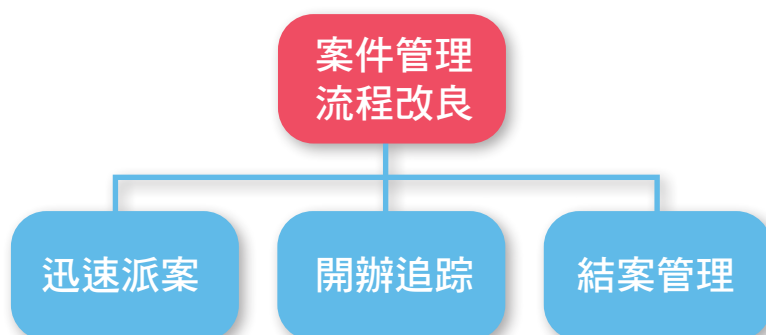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於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11條，訂定指派時限，分會應於扶助案件審查通過後盡速指派扶助律師，以縮短受扶助人的等待時間。

二、開辦追蹤

2014年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規定，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若派案後超過二個月扶助律師仍未請領預付酬金者，應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了解案件辦理進度。若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即應停止派案，增加分會追蹤扶助案件密度及職權角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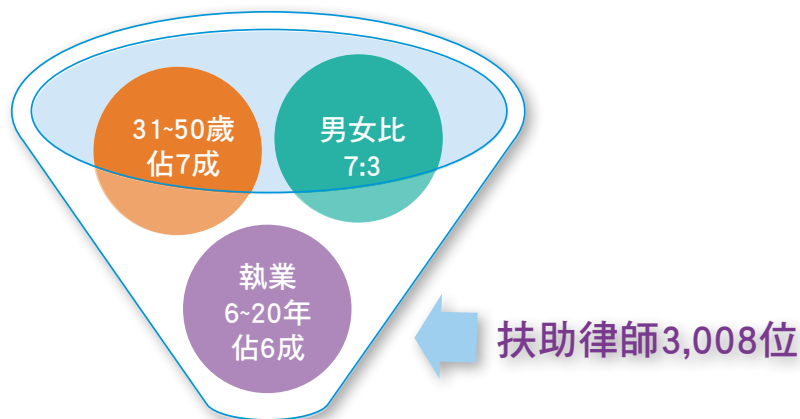
三、結案管理

扶助律師於結案回報時，除提供判決書等結案文件外，並要求提供書狀等辦案文件，藉以蒐集其辦案品質相關資料。2014年修訂之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條規定，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的時限規定，並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的權限。



第四節 扶助律師品質管理

截至2014年底止，全國已有3,008位律師申請加入法扶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約佔三成、男性約佔七成。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31歲至50歲者約佔七成；另從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高達六成執業年資為6年至20年，甚至有近二成的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已逾20年，顯見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的辦案經驗（有關扶助律師之年齡與執業年資分析，請詳參附錄五表21、表22）。



為維持扶助律師服務品質，所採取控管措施，分別為：律師申請加入之資格限制，案件進行前派案管理（包括公平派案政策及專科派案制度），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



一、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一）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為維持扶助品質，自2012年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而申請入會的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2014年共有23位律師經審查合格，以事前審查方式，於前端維持扶助律師品質

一致性；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情況，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律師接辦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資格。

（二）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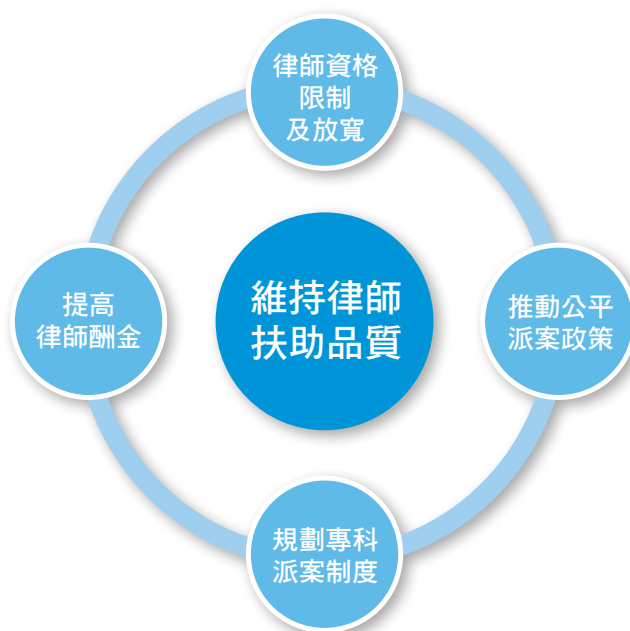
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24件上限限制（參照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7點），其目的考量扶助律師的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欲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定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情形，以維持一定的辦理品質。目前除台東、花蓮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每年不得超過24件的全國接案總量上限。

（三）規劃專科派案制度

基於法律扶助案件特性及需求，建立扶助律師專科制度。2014年9月董事會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三類案件試行專科派案，依該規定審查而符合資格者得成為各該領域「專科派案律師」，而專科派案律師經律師評鑑委員會評定辦案品質優良者，得依其意願增加派案，此項方案將試行二年，未來視辦理成果，並視實際需要開辦其他專科案件領域。

（四）提高律師酬金

為提高律師參與法律扶助意願及扶助品質，使法扶酬金不與市場行情落差過大，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除提高各類扶助案件酬金數額、增訂酬金酌增減事由與標準外，同時也仿效國外制度引進「合理工時表」，



律師辦理案件若超過合理工時，可向法扶會申請酌增酬金，以提升律師辦理困難案件的意願。

二、申訴制度

依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扶助律師（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人員）言行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法扶會即加以調查並視情節予以不同處理。此外，民眾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法扶會均進行追蹤、回覆。2013年11月董事會通過修正申訴要點，增訂第2點規定，法扶會工作同仁得依職權提出申訴，不論於案件進行中或結案後，均得主動為之。2014年申訴扶助律師者有88件，申訴案件已調查完畢84件，調查結果為：不予處分41件、處分36件（處分結果分別為：勸導、警告及督促改善22件、警告2件、停止派案12件）；其餘因併案、不予受理或撤回而結案案件共7件，另調查中案件4件。

三、司法院評量資料

法扶會自2014年起，陸續取得司法院提供 2012年至2014年間的法官評量（律師）系統資料庫扶助律師評量資料，刑事案件共3,382件，民事案件共3,167件（合計6,549件）。截至2014年12月底為止，法扶會共篩選出236件有負面評價的扶助律師名單，請各分會進行後續追蹤、了解或依職權進行申訴調查，依分會回報辦理結果，除38件仍進行核判外，有169件經分會認定負評非直接涉及扶助品質，故先列為派案參考觀察名單，其餘29件分會均已開案進行申訴調查，現有5件尚在申訴調查中，16件業經調查完畢，認定律師無疏失、8件認定律師辦理案件有疏失（6件勸導改善、2件停止派案）。

四、律師評鑑

（一）律評成效

法扶會自2007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下稱律評要點），進行二年一次之律師評鑑，2013年開始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工作，除完成電話問卷調查外，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並已依律評要

點規定，擇定第三次評鑑的受調對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的扶助律師，計有24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的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計有51位，處分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16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15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8位；函請改善12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併由律評會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有16位。

迄今律師評鑑作成處分者，各該違失行為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溝通態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開庭、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二）律評制度變革

以往定期以專案方式進行評鑑，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但多數律師查無異常疏失，效率不彰亦無法及時有效控管品質。2014年律評來源多元化，除問卷調查外，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律師，即可能列為律師評鑑的優先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的律師。

第五節 專業訓練

一、職能精進

為使工作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品質，辦理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2014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全年度共辦理66場次，其訓練說明如下：

（一）法務課程

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家事事件諮詢、申請社會補助標準之解說、強制執行程序之問題討論、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強制執行法實務案例解析及社會福利資源簡介等相關訓練課程。

（二）專業課程

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excel、word操作課程、精神疾病介紹、職場禮儀、溝通話語技巧、攝影實務運用等相關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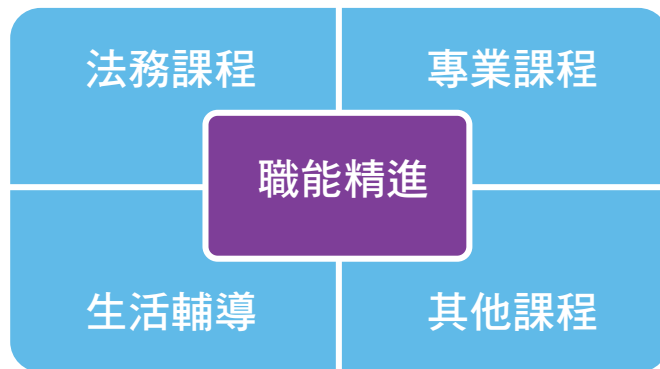
（三）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

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團體共識營、心理諮商、身心靈平衡及情緒管理、溝通訓練、及工作者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

（四）其他課程

關於政策規劃課程，以共創願景角度暢談法扶三年工作目標及有關工會法與實務經驗介紹等。

另有關於法扶會人力資源之統計，請詳參附錄六。



二、志工、實習生培訓

有鑑於工作人員人力有限，業務量持續增加，法扶會仍須依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2014年度志工達315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法扶會有整體的認識及了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與志工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志工成為法扶種子。

三、律師訓練

歷年來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2014年度因應諸多法規修訂，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針對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分別辦理多場次的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10場）、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守則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3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計5場）、《死刑辯護最佳作法手冊》2014全台律師訓練工作坊（全國巡迴共計5場）、人口販運防制實務（共2場）、強制執行事件律師實務、關廠工人法律案爭議研析、身心障礙人權與司法改革研討會暨講習會、冤罪救援技巧與實務、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之詢問方法、技巧與證據能力、兩公約在實務案例之運用、扶助律師辦案應行注意事項法規業務座談、新進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說明會等。

上述課程中，「身心障礙人權與司法改革研討會暨講習會—如何為心智障礙當事人做最佳辯護」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到在美國提倡身心障礙人權及修復式正義、療癒式司法之司法改革方面學有專精的法學教授Michael Perlin來台，就美國及國際人權公約對身心障礙權益的法律保障分享其實務經驗，法扶會並與Perlin教授洽談合作線上課程之可能性。

第六節 服務e化

因法扶會擁有全國最多的律師基本資料，現行對扶助律師，已提供線上律師對帳系統，提供線上查詢酬金給付明細。而為方便進行業務管理並多利用網路作業，簡化相關派案及律師回報結案流程，於2014年規劃相關扶助作業e化先期準備工作。

另因應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等相關法規修正，及扶助律師年接案量上限之品質管理措施，業務管理系統亦進行同步調整。

第4章

業務宣傳及 國際交流

2014
年度報告書
Legal Aid
Foundation

第四章 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

2014年法扶會成立滿十年，特別舉辦第三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及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並於7月舉辦成立十周年茶會，邀請到全國各界關心法扶人士共同參與，見證法扶十年來的演變。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則與來自全球15個國家的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討論並分享關於法律扶助工作的檢討。

網際網路與網路社群是未來主要的宣傳管道，法扶會於2006年架設部落格，刊登與扶助對象相關的生活法律常識。並於2008年成立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提供法扶會相關內容及簡易的法律知識，目前已有近28,000個粉絲，為非營利團體中粉絲人數排名前者。

整體來說，2014年法扶的宣傳工作主要透過十周年系列活動及相關媒體報導來強化扶助弱勢及捍衛人權價值的形象。未來法扶會也將持續發展新科技的傳播方式，在有限的資源內增加宣傳內容的廣度及深度，讓需要的民眾都能得到應有的權益。

第一節 業務宣傳

一、一般宣傳活動

(一) 辦理宣傳活動(共452場次)

2014年辦理共452場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類型包括校園法律宣傳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監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的諮詢宣傳、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地方媒體受訪以及地區性社福聯繫會議等。

(二)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139場次)

法扶會主辦的宣傳活動場次中，特別加強監所受刑人的宣傳工作。2014年共有板橋、士林、苗栗、台北、台南、金門等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



基隆分會至七堵區公所辦理役男抽籤現場法律諮詢宣導活動 士林分會至少年保護安置中心進行講習

傳工作，合作的監所單位包含台北女子看守所、台北少年觀護所、台北看守所、苗栗看守所、台南監獄及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山上外役監及戒治所、金門監獄等。提供包含法律諮詢、生活法律教育演講、監所內電台廣播節目錄製、書面申請解說等，共計139場次。

(三) 參與宣傳活動（共453場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宣傳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參與453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法扶會與當地相關單位的共同宣傳管道。



台南分會於台南監獄舉辦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暨法律諮詢服務



左上：嘉義分會舉辦社福團體聯誼會議

左下：彰化分會於就業博覽會設攤宣傳

右上：桃園分會於大園活動中心舉辦法扶日活動

右下：屏東分會至屏東縣枋寮鄉舉辦法扶日活動，提供法律講座及有獎徵答

(四) 辦理「法扶滿十載，人權更實在～法扶會成立十周年茶會」

法扶會成立十周年為感謝各界的支持，於7月15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4樓貴賓廳舉辦成立十周年茶會。首先由「十年法扶路」開幕影片揭開序幕，並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法扶會林春榮董事長等貴賓致詞，表達對法扶會的祝賀與期許。

法扶會近年來持續推動以「網路取代馬路」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獲得各地方縣市政府以及院檢的大力幫忙，因此在十周年茶會上，以「法扶滿十年視訊大串連—法扶全國視訊法律諮詢網」啟動儀式，並製作獎牌贈予協助推動的縣市政府及地檢署等合作單位表達感謝。

十周年茶會上亦表揚12位認真辦案的優良扶助律師，另頒發獎牌感謝32位法扶會優良志工、4位特殊貢獻員工以及20位資深優秀員工。



法扶十周年茶會林春榮董事長頒獎予12位優良扶助律師並合影



法扶十周年茶會蔡志偉董事頒獎予優秀志工並合影

(五) 辦理「法扶日」活動

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法扶會自2006年開始訂每年7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辦理外展服務，2014年度法扶日為7月12日，本次以「法律不遙遠，法扶在身邊－2014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為主題，由全國分會辦理外展活動、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等，共舉辦27場次。

為增進及展現扶助律師對於弱勢族群的關懷，舉辦「關心，讓我們更貼近－法扶律師一日社會服務」活動，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進行律師社會服務工作，讓扶助律師以有別平日提供專業法律協助的方式，藉由參與一日社會服務工作，更加貼近社會弱勢族群生活。



法扶會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律師一日志工活動



左上：律師志工推著院童的輪椅，體會照顧者的心情
左下：「關心讓我們更貼近」律師一日志工活動
右上：律師志工幫忙德安啟智教養院打掃環境

(六) 外展服務

為協助偏遠地區的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法扶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外展法律服務，希望藉由多元化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

2014年度法扶會共計辦理145場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外役監、外國人收容所、少年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原鄉部落村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寺廟廣場、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提供服務。



士林分會參加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辦之「士林區、大同區原住民敬老活動」



左：新竹分會於竹東鎮客家傳統市集(中央市場)進行法扶日宣導活動

右：宜蘭分會與宜蘭縣收容所、宜蘭縣服務站合作，辦辦法扶日活動，除有律師提供收容人法諮外，另有印尼媽媽舞蹈表演

二、專案宣傳工作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消債專案主要為協助受債務問題所苦的民眾，以法律途徑處理債務，獲得重生機會。2014年度的專案宣傳工作說明如下：

1. 持續更新法扶會設置的「消債一點通」網站，讓民眾透過網路搜尋，獲得消債條例的相關內容，同時也提供正確處理債務的解決方法。

2. 辦理八場債務人說明會，共計617人次參與活動。透過說明會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消債條例的基本原則及即時的處理方式，說明會現場也安排律師針對債務問題提供解答。



消債一點通網站



舉辦債務人說明會，藉以鼓勵卡債族透過法扶會協助能勇敢面對債務。

3.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共同辦理台日韓消債國際會議（11月21日債務人組織交流會、11月22日法律研討會），藉此汲取國外類似組織的經驗，並了解各國相關法制規定，而可運用於國內實務，以協助債務人解決問題。

(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傳工作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至2014年為止已辦理七周年，配合2014年7月提審法擴大適用範圍之修訂，法扶會因此成立「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於2014年11月進行DM改版，除了新增「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資訊」外，並加入法律小常識，針對一般民眾陌生的訊問過程及偵訊內容以流程圖示加以說明，寄送至各地分會與地檢署、法院以供陳列發放。

2014年度亦持續宣傳原住民偵查中不限重罪亦可申請檢警專案，並於官網、Facebook粉絲專頁、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專案訊息刊登，持續維護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轉寄服務訊息等。

法扶服務，捍衛您的基本權益！

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21分會 為您提供服務

分會	電話	專線
臺北分會	(02)2632-1811	(02)2632-1812
基隆分會	(02)2491-8666	(02)2491-8667
宜蘭分會	(03)2321-5588	(03)2321-5589
桃園分會	(03)2252-3778	(03)2252-3889
新竹分會	(03)214-4288	(03)214-4289
苗栗分會	(03)252-8882	(03)252-8881
臺中分會	(04)224-4811	(04)224-4812
彰化分會	(04)221-9886	(04)221-9887
南投分會	(04)221-1882	(04)221-1883
嘉義分會	(05)223-8118	(05)223-8119
雲林分會	(05)424-4888	(05)424-4889
高雄分會	(07)276-2489	(07)276-2490
屏東分會	(07)228-1100	(07)228-1101
花蓮分會	(09)264-8388	(09)264-8389
台東分會	(09)274-4788	(09)274-4787
澎湖分會	(09)266-3111	(09)266-3112
金門分會	(08)232-2129	(08)232-2130
澳門分會	(085)231-362	(085)231-363
香港分會	(085)231-328	(085)231-329
北京分會	(010)620-2881	(010)620-2882

被逮捕時，您可以申請扶助律師！

只要符合申請要件，一通電話，法律扶助基金會即送律師到場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下午5:00
專線：(02)2632-1812 (請各地分會分機)
24小時
全年無休
其他時段 法律諮詢專線：(02)2519-2119
傳真：(02)2522-5587
法律扶助基金會 www.laf.org.tw

檢警專案新版DM

檢警第一次偵訊 律師到場陪同

你知道「被逮捕到案後該怎麼辦」嗎？
要法律師陪你出庭嗎？
要怎麼處理被逮捕後自己快過期罰鍰不一樣的？
要怎麼處理被逮捕後罰鍰不一樣的？
想請律師陪，卻不知道去哪裡找律師嗎？

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的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完全免費的，但請務必選擇由律師陪同，一通電話，我們即派律師到場為您提供協助。

你一定是他的最佳律師！

可以申請！ 律師有義務！ 要請律師！ 法律諮詢專線！

申請專線：(02)2632-1812 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諮詢專線：(02)2519-2119 24小時全年無休
檢警專案說明網站

檢警專案說明網站

(三)校園專案宣傳工作

配合加強中小學公民教育法律知能方向的教育方針，目前中小學相關教科書內容亦將法律扶助制度介紹作為教材內容之一，為順應此一趨

勢，法扶會亦多方結合中小學學校，辦理相關校園法律宣傳，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等，藉由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加強訊息活潑性，加深法扶宣傳深度。

2014年度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巡迴場次，包含興仁國小、八里國中等130場次。另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合作「法律常識宣傳講座」，至台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等學校辦理共10場次。另亦結合台中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之「2014年國中小教師修復式法治教育」系列活動，至清水區建國國小等學校共辦理11場次活動，並宣傳法扶會業務工作。

而針對大學教育階段，2014年度與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十二屆法律生活營活動，將法律扶助制度概念播種於對於參與相關營隊之有志法律工作的高中學子。

(四)原住民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協助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扶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2013年4月1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服務，但因原住民居住地區較偏遠，因此其宣傳方式亦與一般大眾有所不同，法扶會特別針對專案宣傳工作進行規劃及執行，其內容如下：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DM-正面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DM-內頁



原民專案電視廣告

(1) 拍攝專案30秒電視廣告：邀請第一位原住民國家代表隊投手教練謝承勳擔任代言人，及安排拍攝專案宣傳30秒廣告及其他文宣品。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海報

(2) 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為利部落宣傳交通便利性，特與格上租車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三個月。

(3) 交通運輸專案廣告：共辦理火車車廂廣告、國道客運轉運站燈箱廣告、國道客運枕套廣告等三種方式之專案廣告。



原民專案-國道客運座椅廣告

(4) 報紙媒體專案廣告：針對原住民地區於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三大主要報紙媒體進行專案廣告。

(5) 廣播媒體專案廣告製作及託播：針對原住民地區於中國廣播公司、好事聯播網及飛碟電台安排專案廣告託播，託播內容為專案代言人錄製之專案資訊。

(6) 專案記者會：針對專案辦理，分別辦理「啟動新北市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記者會」、「扶助零距離原鄉滿溫情記者會」。分述如下：

A. 啓動新北市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記者會

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舉辦「啓動新北市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記者會，對外宣布新北市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正式開跑。

B. 扶助零距離原鄉滿溫情記者會

新竹分會選派扶助律師於2014年6月9日起於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進行駐點法律諮詢，法扶會並開放專線視訊法律諮詢，使原鄉民眾在遇有緊急法律事件而不及利用駐點法律諮詢時，可運用通訊科技獲得適時協助。



新竹分會扶助零距離原鄉滿溫情記者會

(7) 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法扶會搭配專案製作新版專案宣傳摺頁等，分送原鄉地區之警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國中小學等處。

(8) 專案廣播車：錄製原住民語言之廣播帶，結合花蓮縣13鄉鎮市清潔隊廣播宣傳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共計播放2週。

(9) 專案宣傳活動：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至2014年底，已進行71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部分活動安排專業律師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原住民民眾之法律問題，曝光達4,180人次以上。

三、媒體宣傳

(一)電視宣傳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透過電視宣傳而知悉法扶會相關資訊。

(二)媒體公關

法扶會透過與媒體聯繫及合作，利用新聞事件進行媒體露出，不但節省經費，亦可收良好之宣傳成效。總計2014年於新聞媒體露出共達204次。

同時，法扶會部分分會也積極與各地電台合作，透過廣播節目介紹法扶會業務相關內容及提供基本生活法律常識。

(三)平面媒體

1. 出版品

A. 《法律扶助》季刊：為一年四期的贈閱刊物，主要是以關懷弱勢為出發點，宣揚法律扶助理念。2014年度發行42~45期，發送對象包含院檢署、律師公會、扶助律師、各地鄉鎮市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大學法律及社工等相關系所、立法委員、檢警專案試辦警局、媒體、社福團體、圖書館、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單位，2014年並在凌網科技（HyRead）、宏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pei ebooks）、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airitiBooks）等三家電子書平台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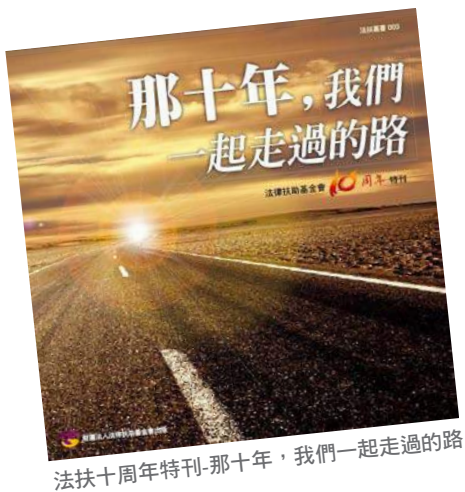
B. 《法律扶助基金會10周年特刊「那十年，我們一起走過的路」》：內容包含社團期許、十年大事紀、扶



法律扶助季刊42-45期

助成果及個案故事、分會願望等，回首十年來時路，法扶由誕生、成長，邁向茁壯的心路歷程。

C.其他如《2013年度報告書》、2015法扶桌曆等。



2013年度報告書

2. 宣傳文宣

目前法扶會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

- A.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DM、單張及海報
- B. 消債專案三折DM、QA手冊及海報
- C. 檢警DM及海報
- D. 法扶形象海報「法扶載卡多」、「有法律問題，法扶來幫您」
- E. 全國版四折DM（內含扶助故事）
- F. 21分會版三折DM（內含無資力標準表）7月時透過7-11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7-11全國5,170處店面。
- G. 法扶簡介中文版、英文版
- H. 多語言宣傳DM四款：中英、中泰、中越、中印四國語言

3.國立空中大學廣播節目合作

法扶會為擴大資源連結，提升組織形象，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製播廣播節目至今已合作四年之久，期間透過結合雙方資源，以遠距等多元型態方式共同推廣法律知識，盼能提高我國公民法治教育素養。

節目定名為「空大橋—法律你和我」，每集節目30分鐘，由主持人與受邀律師，針對法扶會規劃的法律主題進行對談，並於每周二晚間8點至8點半，透過教育電台調頻（FM）廣播網全國播出。現已製播八季節目共145集，節目內容則包含各種民眾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及針對重大人權議題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第八季節目自2014年9月9日播出至2015年1月6日，為讓節目更多元化及說明法扶會重大政策，也邀請到法扶會遴選出的11位優良扶助律師代表擔任主講來賓向收聽民眾分享辦案心得，同時也配合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論壇國外來賓擔任節目主講，藉由參考國外的法律扶助經驗來加強一般民眾對法律扶助概念的了解，主持人及來賓之間針對目前社會所關心的議題進行深入淺出的精彩對談，讓聽眾了解到法律不僅只是一種規則，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知識。

四、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一)官網

法扶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與訊息，而分會及業務單位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資料放置於網站。

法扶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2014年底已累計超過478萬人次點選，目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約有10,404名。

法扶會舉行「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亦架設中英文版官方網



法律諮詢專屬預約網站



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官網

站，除了讓台灣民眾及外國貴賓知悉論壇內容，為求環保，會議全面實施無紙化運用電子檔下載服務，並透過論壇官網宣傳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期許透過國際論壇的交流，使我國法律扶助無遠弗屆，與國際互助、世界接軌。

(二)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



法扶Facebook積極與網友互動

有鑑於網路是低成本高效益的新媒體，法扶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14年底已有27,203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法扶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並得知相關法律活動訊息，關心法律扶助。2014年設計新粉

絲專頁封面，使法扶服務專線一目瞭然，並配合新聞時事與法扶會新創辦的法律服務，透過粉絲及網友的力量傳達相關資訊，使需要民眾獲得幫助。截至2014年底，平均每則訊息約有1,500人次以上的瀏覽量，最高貼文觸及人逾9,000人。

(三)部落格

自2006年6月1日成立法扶會部落格，透過資料累積及網友資料檢索使用，瀏覽人次持續成長，2014年平均每天約1,429人次瀏覽頁面資料，此外亦有超過7,552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法扶會服務訊息。法扶會亦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傳法扶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五、宣傳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法扶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供活動宣傳使用，2014年度共製作：穿環筆記本、心形汽球、收納廣告扇、十周年紀念原子筆、不織布袋等。

六、法律扶助支援網

「法律扶助支援網」的宣傳據點，是由分會拜會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扶助民眾的單位，例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機構，截至2014年底於全國設置1,093個據點。由本會不定期寄送文宣品至各宣傳據點，請其放置於

DM架，亦請其協助向有法律需求的民眾宣傳法扶會服務訊息，而在部分據點更提供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

而為加深法扶分會與地方社福團體之互動，舉辦業務連繫會報並搭配法扶會十周年感恩活動，藉此加深地方社團對於法扶業務的認識了解，期望加強彼此間的業務合作及案件轉介。



南投分會與律師界及社福單位共同舉辦「感恩音樂會」

第二節 國際交流

一、舉辦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法扶會成立十周年的最大盛事，即是舉辦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本次論壇共有來自15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扶助組織代表以及學者專家共同與會，除了擬定「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最大的亮點是與韓國與菲律賓簽署互助協議。在辦理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後，終於可以讓其他國家代表了解，台灣法扶不會因為政治環境的特殊境遇，而孤立於國際社群之外；相反地，反而是促成各國法律扶助機構彼此交流的一大推手。

自成立以來，法扶會即持續與其他國家法律扶助團體進行交流，期望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藉由學習先進國家的經驗，為台灣法律扶助制度挹注更多養分。法扶會在成立兩年之際，2005年舉辦第一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17國、24位法律扶助組織代表，共同與會討論法律扶助的基礎與未來發展。



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各國講者會後合照。

2009年法扶會成立五周年之際，舉辦第二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14國、26位法律扶助組織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與會，兩次國際論壇的舉辦，讓其他國家了解到台灣已建立一套完備的制度，有系統地提供弱勢民眾一個公正平等的訴訟權利。

2014年適逢法扶會成立十周年，於2014年10月25日至10月27日，以「法律扶助 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為題，邀請來自澳洲、加拿大、英國、印尼、香港、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菲律賓、南非、泰國、美國、越南、日本共15個國家、21位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來台，另菲律賓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亦有29位公設辯護人自費參加共襄盛舉，與會的國外代表總計約50位出席本次論壇，規模較第一、二屆更為盛大。

開幕典禮於10月25日上午舉行，由來自台東知本卑南族卡地布（Katatipu）部落Mavaliw（瑪法琉）家族的林文祥Rahan（祭司長），及卡大地布青年會前



卑南族卡地布（Katatipu）部落林文祥Rahan（祭司長）及卡大地布青年會前會長陳冠傑先生為本次論壇祈福。



Hague Institute for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aw (HiiL) 研究中心主持人 Professor Maurits Barendrecht 依據歐洲九國的法律扶助制度研究，進行法律扶助制度跨國比較。

會長陳冠傑先生，以祈福儀式為大會揭開序幕。隨後由范光群主席及林春榮董事長開場致詞，馬英九總統以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亦蒞臨致詞。開幕典禮在播放論壇開幕影片「烈日秋霜」後圓滿結束。隨後由南非高等法院豪登（Gauteng）分院首席法官 Mr. Dunstan Mlambo，以本次大會主題「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為題進行演講。

而除了各國代表所進行的兩場國家報告外，本次論壇特別邀請到荷蘭 Tilburg University 教授，亦是 Hague Institute for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aw (HiiL) 研究中心主持人的 Professor Maurits Barendrecht，依據歐洲9國的法律扶助資料以及本次會議的9份國家報告，進行精闢的法律扶助制度跨國比較。

本次論壇的三大議題討論聚焦於「國際互助—如何透過各國法律扶助機構互助，落實聯合國有關法律援助的原則與準則」、「落實國際公約—如何依據國際公約、聯合國原則或準則中對於人權保障之要求，進行法律扶助資源之妥適配置」、「扶助律師品質—如何使扶助律師品質達到國際公約、聯合國之原則或準則對律師角色要求之標準」，並於每一場次規劃分組座談，在第三天會議中進行分享與總結。

除了上述的報告與議題討論外，10月26日下午，由范光群主席召開圓桌會議，邀請國外貴賓及法扶會代表與會，經過兩個小時的熱烈討論後達成共識，擬出「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在第三天的閉幕式中，由本次專題演講講者南非高等法院豪登（Gauteng）分院首席法官暨法律扶助會主席 Mr. Dunstan Mlambo，代表所有與會的法律扶助組織宣讀「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內容請詳參附錄七）。

本次論壇的最重要成果，是法扶會林春榮董事長與大韓法律

救助公團（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總裁 Mr. Son Ki ho 以及菲律賓司法部公設律師辦公室（public Attorney's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代表 Mrs. Persida V. Rueda-Acosta 分別簽署互助協議，未來雙方國民如在對方國家遭遇法律問題時，可望享有相同的法律扶助（合作協議書請詳參附錄八）。

三天論壇的參與者有中央各部會首長、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長、本會董事、監事、專門委員、扶助律師、社福團體代表、司法及相關學者專家、本會同仁、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人數分別為：10月25日約270人、10月26日約250人、10月27日約200人。活動現場亦有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蒞臨採訪，在中央社、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原民電視台、民視電視台等有相關報導，也為論壇留下歷史記憶。

二、簽署國際互助協議

台灣琉球籍漁船「廣大興28號」於2013年5月9日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遭菲國公務船人員槍擊，造成漁民洪石成不幸身亡的事件，所幸有駐菲律賓代表處委任菲國律師協助我方證人出庭陳述，促使調查程序順利進行，有助菲國檢察官調查證據，作成起訴的決定。不過也凸顯台灣特殊的國際地位下，國際互助的重要性。

由於法扶會成立10年來，尚未與其他國際法律扶助組織建立互助機制，本次國際論壇遂積極和與會國家法扶機構洽談簽署互助協議可能



南非高等法院豪登（Gauteng）分院首席法官暨法律扶助會主席 Mr. Dunstan Mlambo，以「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國外貴賓及本會代表參與圓桌會議，擬出「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



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與大韓法律救助公團 (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 總裁Mr. Son Ki ho簽署互助協議。

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和菲律賓司法部公設律師辦公室 (Public Attorney's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代表Mrs. Persida V. Rueda-Acosta簽署互助協議。

性，最終法扶與韓國及菲律賓的法扶機構簽署互助協議。與菲律賓方面主要簽署內容包括下列七項，韓國方面則是下列第四項及第七項：

(一) 於互助國間，經一方法扶機構通知，他方法扶機構應即時提供互助國國民免費律師諮詢。

(二) 於互助國間，對於在監、在押之互助國國民，經一方法扶機構通知，他方法扶機構應即時提供律師至監所個別諮詢，必要時並可直接受理法扶之申請。

(三) 於互助國間，一方國民經他方提供法律扶助者，若嗣後離境，同一案件後續審級仍得繼續協助聯繫。

(四) 於互助國間，法扶機構應對互助國國民提供與本國人同等之法律扶助。

(五) 於互助國間，法扶機構對互助國民提供上述各項服務時，若有必要應同時提供適當之通譯服務。

(六) 於互助國間，法扶機構應建立可協助互助國國民之律師名單，提供互助國國民選任律師之參考。

(七) 於互助國間，除提供法律資源外，願盡力協助轉介其他社會資源 (如急難救助) 予互助國國民。

法扶會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扶助向來不遺餘力，但對於離開台灣

返國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何提供訴訟協助或保障人身安全，或是如何調閱加害人於該國之財產資料等，卻是實務上常遇到的困難，法扶會本於此次簽署協議經驗，將思考與其他周邊國家採取議題式的國際互助（如人口販運或新移民議題），聯合雙邊政府的相關單位，訂定行動計畫，以更加落實扶助弱勢之宗旨。

三、選送同仁出國研習

選送同仁出國研習，一直是法扶會持續推動的國際交流目標之一。2014年度出國研習計畫，由專職律師中心李艾倫律師於5月3日至6月13日，前往荷蘭進行6週研習。本次設定前往荷蘭研習的原因在於：歐美各國的法律扶助組織在面臨預算緊縮及財政困窘的情形下，無不希望能以前端分流、減少訟源等方式，讓僅需要法律諮詢和真正需要訴訟代理的民眾，都能夠得到適當的扶助。

而荷蘭近年來在服務創新上的努力有目共睹，包括：在全國設立30個法律服務站進行服務分流，並與NGO及大學合作發展出線上互動法律爭議解決平台，目的在使法律扶助服務分流，使糾紛性質較簡單者或當事人自助能力較高者，透過上述機制即可獲得服務，若透過上述方式仍然無法解決，才進入正式的法律扶助申請等後續程序。

本次研習主要訪問了包括荷蘭法律扶助局（Raad voor Rechtsbijstand, 即Legal Aid Board）、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von Amsterdam）、Utrecht法律服務站（Legal Service Counter, Utrecht）、斯海托亨博斯難民申請中心（Asylum Application Center, 's-Hertogenbosch）、史基普機場難民中心暨外國人收容所（Asylum Application Center, Schipol Airport）、全國律師公會（National Bar）、以研究著名的Hague Institute for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aw（HiIL）、DAS法律費用保險公司、荷蘭國家調解協會（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e）等18個機構。

有關本次研習帶回荷蘭法扶的創新觀念與作法，可至法扶會官方網站下載《2014年度出國研習報告書》。

四、參與第5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

自2007年法扶會派員前往日本考察，同時參加當年召開的債務人交流會，隨後法扶會於2008年推動消債條例扶助專案，並持續與日本以及韓國的債務人自救組織保持互動，後並擴及由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相關組織每年輪流舉辦交流會暨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模式。

2014年適逢台灣擔任主辦國，本次交流會暨國際會議由台北律師公會主辦，法扶會與卡債被害人自救會、民主基金會等團體合辦，於11月21、22日，假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台大法學院霖澤館舉行，共有13位來自日本的自救會代表、律師以及司法書士；以及20位來自韓國的自救會代表、律師以及隨行人員共同與會。法扶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亦出席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擔任致詞貴賓以及議題主持人；專職律師中心李艾倫律師則擔任議題與談人。

五、國外人士來訪

國際交流日益頻繁，法扶會每年均有國內、外法律界相關機構或人士前來參訪，以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與運作情形。近年來，更有來自中國的相關機構組團來訪。2014年共有包括約旦人權中心執行長Ms. Linda Alkalash、美國Pilnet組織研究員、兩岸司法治理考察團、雲南法學會、台東原住民暨海南島少數民族參訪團、中國維權律師以及北京市律師協會等團體來會。



台東原住民暨海南島少數民族來訪



中國維權律師來訪



附錄

2014
年度報告書

Legal Aid
Foundation

附錄一：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人員一覽表

一、董事長、董事

(一) 董事長

林春榮（林春榮律師事務所律師）

(二) 董事

何邦超（何邦超律師事務所律師）

吳志光（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惠宗（中興大學法學系教授）

周志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洪素慧（內政部參事兼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和貴（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國成（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陳駿壁（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游明仁（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蔡志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羅秉成（弘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二、監事主席、監事

(一) 監事主席

馬君梅（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二) 監事

杜榮瑞（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周必修（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參議）

林瑞成（林瑞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張志弘（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三、專門委員

(一) 法規專門委員會

尤伯祥（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鴻文（謙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郭吉仁（台灣貧困者扶助協會律師）

施習盛（偉揚律師事務所律師）

高焯輝（民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文靜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君漢 (致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葉慶元 (泰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游開雄 (游開雄律師事務所律師)
 黃馨慧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楊芳婉 (楊芳婉律師事務所律師)
 廖蕙芳 (謙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劉師婷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志揚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蘇崇哲 (愛爾蘭商新思股份有限公司律師)
 蘇惠卿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二) 研究專門委員會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姜世明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三) 發展專門委員會

王秋嵐 (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部社工督導)
 王進發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任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主任)
 王榮璋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吳玉琴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杜瑛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巡迴督導、社工師)
 林仁惠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
 林宜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胡宜庭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總幹事)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秘書長)
 徐廣正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專任副教授)
 張德蓮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曾正一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研究所所長)
 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劉梅君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蔡季勳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蔡培慧 (台灣農村陣線秘書長)
 蕭秀玲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執行長)
 謝東儒 (輔仁大學社工系講師)
 魏季李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發展室主任)
 羅士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

(四)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 王鴻英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副執行長)
-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邱晃泉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 韋 薇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 唐博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 鄭文龍 (法家法律事務所律師)

(五)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周占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金融專庭法官)
-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 施秉慧 (上禾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陳耀祥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 曾忠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薛欽峰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 尤伯祥 (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 王秋芬 (果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 王寶蒞 (臺洋法律事務所律師)
- 吳君婷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吳靜如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
- 林佳和 (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林瓊嘉 (林瓊嘉律師事務所律師)
- 施習盛 (偉揚律師事務所律師)
- 張豐守 (張豐守律師事務所律師)
- 陳怡成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 陳櫻琴 (中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黃小陵 (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
- 黃旭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劉大新 (九大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劉師婷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劉靜怡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 蔡鴻杰 (光塩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謝東儒（輔仁大學社工系講師）
顧立雄（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七）扶助律師覆審專門委員會

李念祖（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姜世明（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姜志俊（翰笙法律事務所律師）
連元龍（雙榜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榮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黃國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楊芳婉（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詹森林（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劉憲璋（劉憲璋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蔡新毅（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薛西全（薛西全律師事務所律師）

四、分會長

孔令則（桃園分會）
吳光陸（台中分會）
李林盛（新竹分會）
李建忠（雲林分會）
李茂生（板橋分會）
林天財（台北分會）
林武順（花蓮分會）
林國漳（宜蘭分會）
張菊芳（士林分會）
陳振吉（彰化分會）
陳雅萍（基隆分會）
黃正彥（台南分會）
黃吉雄（屏東分會）
黃秀蘭（南投分會）
廖道成（嘉義分會）
謝慶輝（高雄分會）
魏早炳（苗栗分會）
蘇建榮（台東分會）

附錄二：全國分會聯絡方式

基隆分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03)525-9882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
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
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
7樓
電話：(04)2372-0091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板橋分會

2204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號10樓
電話：(02)2252-7778
傳真：(02)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
12樓
電話：(03)334-6500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2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
236號1樓
電話：(04)837-5882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
6樓
電話：(05)636-4400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
號8樓
電話：(06)228-5550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
樓之2
電話：(07)269-3301
傳真：(07)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
號2樓
電話：(08)751-6798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號
電話：(03)965-3531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48台東市中華路1段684號
電話：(089)361-363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
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407103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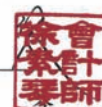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

素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 249,348,900	7	\$ 273,384,194	8	\$ 215,185,151	6	\$ 250,444,586	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475,724	1	112,940,353	3	210,621,142	6	247,812,029	7
應收款項	217,676,382	6	159,221,717	5	1,792,346	-	927,138	-
預付款項	1,404,240	-	826,724	-	940,0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792,554	-	395,400	-	-	-	-	-
基金及投資	3,503,114,236	93	3,303,986,556	92	1,831,663	-	1,705,4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031,668	91	3,244,029,259	90	26,410,258	-	29,984,083	1
基金-定期存款	56,082,568	2	59,957,297	2	853,950	-	1,093,377	-
固定資產	10,912,963	-	13,860,712	-	25,556,308	-	28,890,706	1
機械及設備	30,460,509	1	29,988,994	1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3,592	-	3,939,592	-	-	-	-	-
什項設備	15,854,081	-	15,730,371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24,244,856	1	24,084,412	1	-	-	-	-
減：累計折舊	(63,750,075)	(2)	(59,882,657)	(2)	-	-	-	-
其他資產	11,124,192	-	14,947,665	-	-	-	-	-
遞延借項	5,634,812	-	9,020,582	-	-	-	-	-
其他資產	5,489,380	-	5,927,083	-	-	-	-	-
資產總計	\$ 3,774,500,291	100	\$ 3,606,179,127	100	\$ 3,774,500,291	100	\$ 3,606,179,127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淨值								
創立基金								
受贈基金								
累積盈餘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950,663,045	100	\$ 843,298,301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825,269,943	87	737,206,720	87
其他捐贈收入	二	917,703	—	1,468,950	—
專案計畫收入		53,193,581	6	33,747,491	4
其他業務收入		5,598,172	1	5,925,284	1
回饋(追償)金收入		5,177,811	—	8,030,430	1
利息收入		60,376,315	6	56,876,795	7
業務外收入		129,520	—	42,631	—
費 用		943,508,621	99	878,079,324	104
扶助律師酬金	二	571,909,109	60	542,449,573	64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5,217,000	3	25,116,000	3
訴訟費用	二	12,724,642	1	13,400,185	2
業務成本	二	150,644,062	16	138,227,824	16
專款專用成本		43,833,200	4	29,084,123	3
管理費用(附表一)		139,173,454	15	129,797,237	16
業務外費用		7,154	—	4,382	—
本期稅前餘絀		7,154,424	1	(34,781,023)	(4)
所得稅費用		—	—	—	—
本 期 餘 絀		\$ 7,154,424	1	\$ (34,781,023)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津長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受 贈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000	\$ 2,600,000,000	\$ 60,531,481	\$ 3,160,531,481
102 年 度 增 加 基 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餘 絀	—	—	(34,781,023)	(34,781,02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000,000	2,800,000,000	25,750,458	3,325,750,458
103 年 度 增 加 基 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餘 絀	—	—	7,154,424	7,154,4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0,000,000	\$ 3,000,000,000	\$ 32,904,882	\$ 3,532,904,882



主 辦 會 計：



秘 書 長：



董 事 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結	\$ 7,154,424	\$ (34,781,023)
調整項目：		
折 舊	4,557,655	5,428,990
各項攤銷	8,935,770	10,078,915
債券折溢攤銷數	(4,325,887)	(4,107,809)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	(95)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825	4,382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58,454,665)	91,888,435
預付款項	(577,516)	2,092,276
其他流動資產	(397,154)	183,645
應付款項	(37,190,887)	1,685,482
預收款項	865,208	(549,84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940,000	(451,90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3,334,398)	(4,888,042)
其他流動負債	(20,749)	118,83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41,374)	66,702,243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676,522)	(199,201,491)
基金—定期存款減少	3,874,729	10,378,87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16,731)	(4,066,76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5
遞延借項(增加)	(5,550,000)	(8,897,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7,703	(743,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530,821)	(202,529,758)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146,993	72,4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9,427)	(32,123)
受贈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07,566	200,040,33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3,464,629)	64,212,8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2,940,353	48,727,5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9,475,724	\$ 112,940,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附錄四：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監事主席 馬君梅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監事 杜榮瑞

監事 周必修

監事 林瑞成

監事 張志弘



附錄五：各類表單

表1 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依扶助種類及案由分析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法律諮詢	各類案件總計	各類案件比例	訴訟代理所占比例
刑事	16,279	1,192	10	2	17,483	57.23%	93.11%
民事	5,689	1,120	70	3	6,882	22.53%	82.66%
家事	5,319	611	46	0	5,976	19.56%	89.01%
行政	111	96	1	1	209	0.68%	53.11%
總計	27,398	3,019	127	6	30,550	100.00%	89.68%

表2 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各類案件案由前五名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毒品罪	侵權行為	給付扶養費	社會救助法
傷害罪	消費借貸	離婚	勞工保險條例
妨害性自主罪	所有權	監護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殺人罪	不當得利	親權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竊盜罪	給付工資	通常保護令	土地法

表3 勞動部委託案件－准予扶助種類及案由分析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各類案件扶助總件數	各類案件比例
刑事	33	0	33	2.05%
民事	1,456	124	1,580	97.95%
總計	1,489	124	1,613	100.00%

表4 勞動部委託案件案由排名

前三案由	件數
給付資遣費	517
給付退休金	276
違法解雇	205

表5 原民會委託案件-准予扶助種類及案由分析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法律諮詢	各類案件扶助總件數	各類案件比例
刑事	420	70	2	2	494	30.74%
民事	671	64	19	1	755	46.98%
家事	299	14	6	2	321	19.98%
行政	27	10	0	0	37	2.30%
總計	1,417	158	27	5	1,607	100.00%

表6 原民會委託案件案由排名

前三案由	件數
侵權行為	265
傷害罪	128
所有權	122

各類案件結案分析（含受委託案件）

表7 結案情形分析－依案由分析

類別	案件類型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總計
一般案件	案件量	15,604	6,100	4,969	204	26,877
	比例	58.06%	22.70%	18.49%	0.76%	100.00%
勞動部案件	案件量	26	1,477	0	0	1,503
	比例	1.73%	98.27%	0.00%	0.00%	100.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214	306	137	17	674
	比例	31.75%	45.40%	20.33%	2.52%	100.00%

表8 結案情形分析－依扶助種類分析

類別	扶助種類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法律諮詢	總計
一般案件	案件量	23,415	3,303	151	8	26,877
	比例	87.12%	12.29%	0.56%	0.03%	100.00%
勞動部案件	案件量	1,319	184	0	0	1,503
	比例	87.76%	12.24%	0.00%	0.00%	100.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537	120	15	2	674
	比例	79.67%	17.80%	2.23%	0.30%	100.00%

表9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刑事類

類別	分類	對受扶助人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總計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一般案件	案件量	7,360	957	6,399	4	5,320	582	4,690	48	1,695	14,375
	比例	51.20%				37.01%				11.79%	100.00%
勞動部案件	案件量	19	18	0	1	3	3	0	0	4	26
	比例	73.08%				11.54%				15.38%	100.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102	37	65	0	43	8	33	2	14	159
	比例	64.15%				27.04%				8.81%	100.00%

表10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民事類

類別	分類	調解或和解	撤回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總計
						勝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敗訴		
一般案件	案件量	1,204	356	11	150	656	979	758	546	4,660
	比例	25.84%	7.64%	0.24%	3.22%	51.35%			11.72%	100.00%
勞動部案件	案件量	357	67	9	18	348	266	133	95	1,293
	比例	27.61%	5.18%	0.70%	1.39%	57.77%			7.35%	100.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80	39	3	3	49	36	29	5	244
	比例	32.79%	15.98%	1.23%	1.23%	46.72%			2.05%	100.00%

表11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家事類

類別	分類	調解或和解	撤回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總計
						勝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敗訴		
一般案件	案件量	1,394	415	3	1,225	691	140	151	261	4,280
	比例	32.57%	9.70%	0.07%	28.62%	22.94%			6.10%	100.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62	11		19	23	2	3	4	124
	比例	50.00%	8.87%	0.00%	15.32%	22.58%			3.23%	100.00%

表12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行政類

類別	分類	訴願或前置程序			行政訴訟程序						其他	總計
		訴願不受理	撤銷原處分	訴願駁回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一般案件	案件量	4	3	13	5	39	2	5	7	1	21	100
	比例	4.00%	3.00%	13.00%	5.00%	39.00%	2.00%	5.00%	7.00%	1.00%	21.00%	100.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4	1	0	0	1	0	1	1	0	2	10
	比例	40.00%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20.00%	100.00%

表13 調解或和解案件結案情形

類別	案由	調解或和解成立	調解或和解不成立	其他	總計
一般案件	刑事	4	10	4	18
	民事	35	46	16	97
	家事	17	14	3	34
	行政	0	2	0	2
原民會案件	刑事	1	0	0	1
	民事	7	3	0	10
	家事	3	1	0	4

表14 各類扶助案件受扶助人身分分析（不含法律諮詢）

案件類型		准予扶助 案件數	本國國籍				外籍人士	
			非原住民		原住民			
			案件數	比例	案件數	比例	案件數	比例
本會案件	一般案件	30,550	25,827	84.54%	3,268	10.70%	1,455	4.76%
	檢警	1,190	1,184	99.50%	0	0.00%	6	0.50%
	消債	2,318	2,224	95.94%	94	4.06%	0	0.00%
	原民檢警	1,165	0	0.00%	1,165	100.00%	0	0.00%
	總計	35,223	29,235	83.00%	4,527	12.85%	1,461	4.15%
受委託案件	勞動部案件	1,493	1,461	97.34%	23	2.26%	9	0.40%
	原民會案件	1,443	0	0.00%	1,443	100.00%	0	0.00%

表15 一般案件－外籍人士國籍分析

國籍	合計	比例	國籍	合計	比例
越南	475	32.65%	孟加拉	4	0.27%
印尼	459	31.55%	土耳其	3	0.21%
中國	263	18.08%	巴基斯坦	3	0.21%
菲律賓	92	6.32%	南非	3	0.21%
泰國	52	3.57%	澳洲	3	0.21%
美國	15	1.03%	巴西	2	0.14%
加拿大	13	0.89%	緬甸	2	0.14%
法國	12	0.82%	布吉納法索	1	0.07%
柬埔寨	11	0.76%	印度	1	0.07%
日本	7	0.48%	荷蘭	1	0.07%
南韓	6	0.41%	新加坡	1	0.07%
英國	6	0.41%	(空白)	9	0.62%
馬來西亞	6	0.41%	總計	1455	100.00%
比利時	5	0.34%			

表16 一般案件-內國人案件比例之性別分析

案由	女	男
刑事	4,361	12,510
民事	3,224	3,136
家事	3,841	1,822
行政	89	112
總計	11,515	17,580

表17 一般案件-內國人案由分布之性別分析

次序	女			男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1,650	14.33%	刑事毒品案件	3,048	17.34%
2	家事扶養費事件	1,146	9.95%	刑事傷害案件	1,652	9.40%
3	刑事傷害案件	968	8.41%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1,490	8.48%
4	家事離婚事件	962	8.36%	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	1,426	8.11%
5	刑事毒品案件	637	5.53%	刑事殺人案件	868	4.94%

表 18 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分會	一般案件			本會案件 - 不含法律諮詢案件			消債案件			原住民檢察案件			勞動部案件			受委託案件		
	受扶助人 為身心障 礙者之案 件量	准予 扶助量	佔准予扶 助案件量 之比例	受扶助人 為身心障 礙者之案 件量	准予 扶助量	佔准予扶 助案件量 之比例	受扶助人 為身心障 礙者之案 件量	准予 扶助量	佔准予扶 助案件量 之比例	受扶助人 為身心障 礙者之案 件量	准予 扶助量	佔准予扶 助案件量 之比例	受扶助人 為身心障 礙者之案 件量	准予 扶助量	佔准予扶 助案件量 之比例	受扶助人 為身心障 礙者之案 件量	准予 扶助量	佔准予扶 助案件量 之比例
基隆	134	830	16.14%	31	62	50.00%	5	63	7.94%	0	31	0.00%	0	25	0.00%	0	16	0.00%
台北	904	5327	16.97%	176	306	57.52%	60	608	9.87%	2	134	1.49%	8	489	1.64%	4	94	4.26%
士林	370	1879	19.69%	90	98	91.84%	0	150	0.00%	1	38	2.63%	2	51	3.92%	1	35	2.86%
板橋	438	3302	13.26%	190	213	89.20%	35	296	11.82%	4	111	3.60%	7	175	4.00%	4	94	4.26%
桃園	235	1975	11.90%	83	90	92.22%	9	134	6.72%	3	203	1.48%	9	184	4.89%	26	330	7.88%
新竹	120	999	12.01%	8	12	66.67%	6	49	12.24%	0	20	0.00%	2	35	5.71%	3	34	8.82%
苗栗	63	582	10.82%	30	30	100.00%	1	23	4.35%	0	28	0.00%	2	17	11.76%	2	35	5.71%
台中	306	2713	11.28%	69	76	90.79%	4	140	2.86%	1	132	0.76%	6	186	3.23%	2	80	2.50%
南投	96	680	14.12%	2	6	33.33%	1	37	2.70%	0	19	0.00%	3	15	20.00%	5	70	7.14%
彰化	96	1039	9.24%	13	20	65.00%	4	79	5.06%	0	9	0.00%	4	50	8.00%	1	12	8.33%
雲林	67	458	14.63%	5	8	62.50%	1	14	7.14%	0	0	-	1	9	11.11%	0	9	0.00%
嘉義	115	807	14.25%	16	21	76.19%	4	24	16.67%	0	9	0.00%	1	45	2.22%	0	21	0.00%
台南	295	2084	14.16%	48	61	78.69%	9	208	4.33%	0	27	0.00%	2	74	2.70%	1	20	5.00%
高雄	370	3304	11.20%	82	93	88.17%	20	308	6.49%	1	87	1.15%	5	158	3.16%	0	80	0.00%
屏東	291	1796	16.20%	9	16	56.25%	3	91	3.30%	0	26	0.00%	3	46	6.52%	10	149	6.71%
台東	141	985	14.31%	6	12	50.00%	2	51	3.92%	1	95	1.05%	1	12	8.33%	32	291	11.00%
花蓮	63	945	6.67%	13	19	68.42%	0	12	0.00%	7	134	5.22%	0	13	0.00%	4	127	3.15%
宜蘭	98	602	16.28%	33	45	73.33%	2	16	12.50%	2	61	3.28%	3	22	13.64%	8	107	7.48%
金門	15	82	18.29%	0	0	-	0	1	0.00%	0	1	0.00%	0	0	-	0	0	-
馬祖	0	9	0.00%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澎湖	19	152	12.50%	2	2	100.00%	0	14	0.00%	0	0	-	0	7	0.00%	0	3	0.00%
總計	4236	30550	13.87%	906	1190	76.13%	166	2318	7.16%	22	1165	1.89%	59	1613	3.66%	103	1607	6.41%

備註：本表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區分其障礙類別。

表 19 (中)低收入戶扶助案件分析

分會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不含法律諮詢案件)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 案件量 (a)	受扶助人為中低收入 戶案件量 (b)	准予扶助案件量 (c)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 案件量 (d)	受扶助人為中低收入 戶案件量 (e)	准予扶助案件量 (f)	比例 (d+e)/f
基隆	82	43	830	9	3	63	19.05%
台北	1000	207	5327	117	30	608	24.18%
士林	503	118	1879	39	8	150	31.33%
板橋	535	240	3302	62	21	296	28.04%
桃園	209	47	1975	24	11	134	26.12%
新竹	118	45	999	4	3	49	14.29%
苗栗	77	29	582	1	4	23	21.74%
台中	526	296	2713	37	19	140	40.00%
南投	55	121	680	4	15	37	51.35%
彰化	119	189	1039	2	23	79	31.65%
雲林	58	32	458	0	0	14	0.00%
嘉義	93	97	807	5	5	24	41.67%
台南	356	300	2084	21	27	208	23.08%
高雄	829	435	3304	62	60	308	39.61%
屏東	235	333	1796	15	24	91	42.86%
台東	140	50	985	9	5	51	27.45%
花蓮	65	48	945	1	1	12	16.67%
宜蘭	83	50	602	2	1	16	18.75%
金門	10	1	82	0	0	1	0.00%
馬祖	1	1	9	0	0	0	-
澎湖	42	9	152	0	2	14	14.29%
總計	5136	2691	30550	414	262	2318	29.16%

備註：其他案件類型因未請申請人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法統計。

表20 強制辯護案件分析

分會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量 (a=b+c+d+e)	第一次審查決定結果			撤回(d)	其他(e)
			准予扶助(b)	駁回(c)	准予扶助比例(b/(b+c))		
基隆分會	小計	375	334	39	89.54%	1	1
	法院轉介	192	188	3	98.43%	1	0
	自行申請	183	146	36	80.22%	0	1
台北分會	小計	1954	1707	243	87.54%	4	0
	法院轉介	643	641	2	99.69%	0	0
	自行申請	1311	1066	241	81.56%	4	0
士林分會	小計	346	303	43	87.57%	0	0
	法院轉介	65	64	1	98.46%	0	0
	自行申請	281	239	42	85.05%	0	0
板橋分會	小計	1119	946	161	85.46%	3	9
	法院轉介	321	315	2	99.37%	0	4
	自行申請	798	631	159	79.87%	3	5
桃園分會	小計	1011	884	111	88.84%	16	0
	法院轉介	387	386	0	100.00%	1	0
	自行申請	624	498	111	81.77%	15	0
新竹分會	小計	501	448	53	89.42%	0	0
	法院轉介	261	258	3	98.85%	0	0
	自行申請	240	190	50	79.17%	0	0
苗栗分會	小計	311	284	23	92.51%	2	2
	法院轉介	155	153	0	100.00%	0	2
	自行申請	156	131	23	85.06%	2	0
台中分會	小計	1214	963	226	80.99%	25	0
	法院轉介	469	466	3	99.36%	0	0
	自行申請	745	497	223	69.03%	25	0
南投分會	小計	224	190	33	85.20%	1	0
	法院轉介	23	22	1	95.65%	0	0
	自行申請	201	168	32	84.00%	1	0
彰化分會	小計	501	428	71	85.77%	1	1
	法院轉介	368	368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33	60	71	45.80%	1	1
雲林分會	小計	188	176	12	93.62%	0	0
	法院轉介	95	95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93	81	12	87.10%	0	0
嘉義分會	小計	366	330	34	90.66%	2	0
	法院轉介	205	204	0	100.00%	1	0
	自行申請	161	126	34	78.75%	1	0
台南分會	小計	409	304	102	74.88%	2	1
	法院轉介	4	4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405	300	102	74.63%	2	1
高雄分會	小計	835	602	225	72.79%	6	2
	法院轉介	122	105	17	86.07%	0	0
	自行申請	713	497	208	70.50%	6	2
屏東分會	小計	583	525	57	90.21%	0	1
	法院轉介	158	156	2	98.73%	0	0
	自行申請	425	369	55	87.03%	0	1

表20 強制辯護案件分析(續上表)

分會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量 (a=b+c+d+e)	第一次審查決定結果			撤回(d)	其他(e)
			准予扶助(b)	駁回(c)	准予扶助比例(b/(b+c))		
台東分會	小計	499	493	6	98.80%	0	0
	法院轉介	72	72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427	421	6	98.59%	0	0
花蓮分會	小計	652	638	14	97.85%	0	0
	法院轉介	470	468	2	99.57%	0	0
	自行申請	182	170	12	93.41%	0	0
宜蘭分會	小計	205	163	37	81.50%	4	1
	法院轉介	24	21	2	91.30%	1	0
	自行申請	181	142	35	80.23%	3	1
金門分會	小計	26	23	3	88.46%	0	0
	法院轉介	17	16	1	94.12%	0	0
	自行申請	9	7	2	77.78%	0	0
馬祖分會	小計	4	4	0	100.00%	0	0
	法院轉介	3	3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	1	0	100.00%	0	0
澎湖分會	小計	21	19	2	90.48%	0	0
	法院轉介	0	0	0	-	0	0
	自行申請	21	19	2	90.48%	0	0
總計	小計	11344	9764	1495	86.72%	67	18
	法院轉介	4054	4005	39	99.04%	4	6
	自行申請	7290	5759	1456	79.82%	63	12

表21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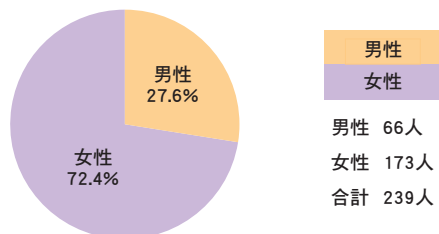
年齡	女性	男性	總計	比例
30歲以下	59	62	121	4.02%
31~40	392	748	1140	37.90%
41~50	328	681	1009	33.54%
51~60	76	353	429	14.26%
61~70	4	166	170	5.65%
71歲以上	1	126	127	4.22%
未提供出生日	1	11	12	0.40%
總計	861	2147	3008	100.00%

表22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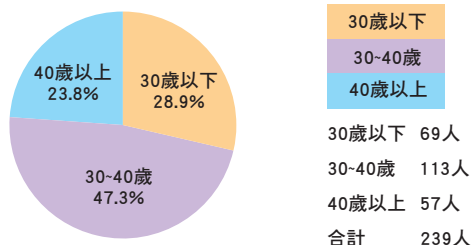
年齡	女性	男性	總計	比例
未滿2年	18	47	65	2.16%
2年~5年	182	383	565	18.78%
6年~10年	230	506	736	24.47%
11年~20年	329	731	1060	35.24%
20年以上	102	463	565	18.78%
未提供開始執業年	0	17	17	0.57%
總計	861	2147	3008	100.00%

附錄六：人力資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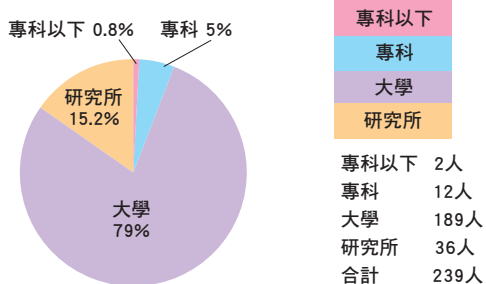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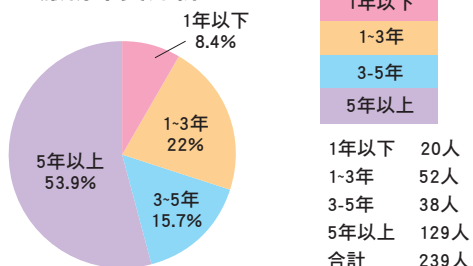
二、工作人員年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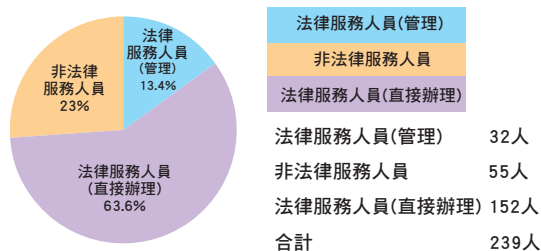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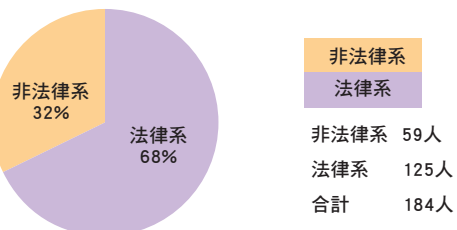
四、工作人員於基金會的服務年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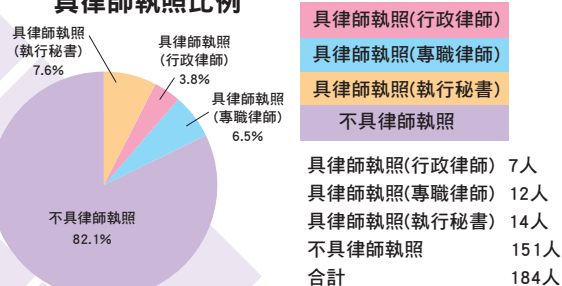
五、工作人員職務內容區別比例



六、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律師執照比例



註：本表統計區間：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附錄七：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中英文版

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

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於10月25至27日在台灣台北舉行，有15國代表與會，針對三項主題：「跨國合作」、「法律扶助之資源分配」以及「法律扶助的服務品質」進行討論，並充分商議形成了2014法律扶助台北宣言。

前言

法律扶助是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刑事司法體系法律扶助原則與準則所共認的基本人權，國家有義務確保法律扶助的資金來源，並確保法律扶助組織獨立執行法律扶助工作，上述各項原則與有效的法律協助及其他相關服務相符。

跨國合作

各國法律扶助組織透過相互間跨國合作計劃以實現前述各項國際公約，具重大價值：

1. 各國法律扶助組織應促進相互間有關資訊及最佳實踐經驗分享、更佳確保近用法律扶助服務、極大化相互學習以促進實務操作及持續進步之機會等交流活動。
2. 對外國籍人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時，應盡可能給予等同本國公民之待遇。
3. 法律扶助組織應確保合宜口譯及翻譯等服務之提供。
4. 必要時各國法律扶助組織得建立可行的跨國合作計劃，包括諮商或轉介計劃。

資源分配與實現國際標準

前述各項國際公約足以作為法律扶助資源分配的指導原則：

1. 法律扶助組織經常性調查法律扶助需求並據以決定服務優先順序，將產生重大價值。
2. 法律扶助組織應致力於提供進入法庭程序前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之多元服務。
3. 法律扶助組織應特別照顧有特殊需求的族群，包括貧窮者、婦女、不同性取向者、青少年、人口販運受害人、移民等等，設法加強協助這些族群。
4. 法律扶助組織應盡可能在案件早期就介入協助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5. 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法律扶助組織應確保死刑案件被告至少能獲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及第14條之保障。
6. 法律扶助組織應致力於對影響基本人類需求的民、刑事案件及其他法律問題提供協助。
7. 為落實法治，法律扶助組織應與各界合作以充分增加時間、人才、金錢、及物質等資源。

法律扶助的服務品質

法律扶助組織應致力於確保法律扶助服務品質符合前述國際公約之標準：

1. 法律扶助組織應該在其提供扶助的每一個案件中，促進前述國際公約、原則之適用。
2. 法律扶助組織應將扶助案件委託給已證明具備奉獻及專業能力的律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3. 法律扶助組織應採取有效措施監測服務品質並保障受扶助對象的權利。
4. 為提高服務效果與品質，法律扶助組織應確保扶助律師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獲得合理的報酬、訓練與監督。

2014 Taipei Declaration on Legal Aid

The 2014 International Forum on Legal Aid was held from October 25 to 27 in Taipei, Taiwan R.O.C.,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15 countries. During the conference, representatives discussed three main topics including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legal aid resources allocation” and “quality of legal aid services.” Participants considered and discussed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Preamble

Legal aid is a fundamental human right recognized by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to ensure that legal aid funding is available, and also to ensure the functional independence of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in the conduct of legal aid work. These principles are consistent with effective legal assistance and other related services.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There is significant value in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establishing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schemes with each other to implement the abov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1.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hance communication with each other to share information and best practices, better ensure access to legal services, and maximize opportunities for learning from each other to facilitate their operation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2. When providing legal aid services to foreign nationals,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deavor to provide access to the same entitlements as nationals.

3.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appropriate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services.

4. Where appropriate,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may establish feasibl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schemes with each other, including advice or referral schemes.

Resource allocation to fulfil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 abov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provide guidance on the allocation of legal aid resources.

1. Significant value would be added by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regularly surveying legal aid needs and prioritizing services accordingly.

2.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deavor to offer diversified services which deal with disputes before they resort to the courts.

3.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give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groups with special needs including indigenous peoples, women, persons of diverse gender identities, juveniles,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migrants and deliberate on the ways to improve assistance provided to such groups.

4.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deavor to make legal services available to criminal suspects or defendants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stage of their cases.

5. In countries which have not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sure at a minimum that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in death penalty cases provided by Article 6 and Article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e protected.

6.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deavor to provide assistance in criminal cases, civil cases and other legal problems that affect basic human needs.

7. To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collaborate with a wide range of partners to maximize time, talent, monetary and material resources.

Quality of legal aid services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deavor to ensure that legal aid services meet the quality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abov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1.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bov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principles and rules through individual cases where aid is provided.

2.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assign cases to lawyers and other providers who demonstrate commitment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3.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implement measures to monitor service quality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legal aid recipients.

In order to promote effectiveness and quality of services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should ensure that legal aid lawyers and other providers receive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training and supervision.

附錄八：法律扶助國際互助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between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R.O.C. (Taiwan), and 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or Citizens of both Countries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basic right of citizens to receive legal assistance and to facilitate sharing and exchange among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R.O.C. (Taiwan), and 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 have, after a negotiation process, entered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regard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or citizens of both countries and liaison mechanism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1. Cooperation Items

With regards to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assistance to each other:

- (1) Both parties shall provide legal aid to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s country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y offer their own citizens.
- (2) In addition to law-related resources, the two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refer other social resources (for example, emergency assistance) to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2. Practical Exchanges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llectively arrange conferences, visits and training programs for relevant managers and personnel; as well as sharing of information on policies, systems, case studies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Specific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3. Contact Person

The two parties shall appoint a contact person from their respective executive departments to coordinate and implement matters agreed on in the Agreement.

4. Request for Legal Assistance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submit requests for legal assistance by means of facsimile, e-mail or other written documents. In case of emergency, however, the request may be submitted orally, subject to agreement by the other party and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10 days.

The requesting document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he party requested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pose of the request, explanation of relevant issues, case summary, as well as other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xecuting the request.

If it is impossible to execute the request due to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in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e party receiving the request may contact the other party to request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Executing the Request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all execute the request of the other party based on the Agreement and their own policies. They shall, in a timely manner, keep the other party updated of progress in execution of such requests.

If the requested party is unable to fulfill the request, a reas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and relevant documents returned.

6.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keep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ssistance requested and the process in executing such request.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however, shall not apply to ca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where the information is used to execute the request.

7. Limited Usage of Inform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only for the purposes stipulated in the requesting documents. This shall not apply, however, if the usage of such information has been otherwise agreed on by both parties.

8. Mutual Exemption of Certification of Docum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all not request for certification in any form of the evidence, judiciary documents or other information requested or provided under the Agreement.

9. Expenses for Providing the Assistance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shall be waived reciprocally. This, however, shall not apply to expenses which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s country should pay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l regulations of both parties and cases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otherwise agreed on the expenses to be paid.

10. Agreement Performance and Amendment Procedures

Both parties shall observ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Any amendment to the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and confirmed in writing.

11. Dispute Settlement

If there i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and settle the matter in as timely a manner as possible.

12.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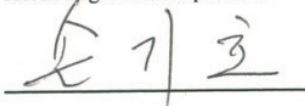
For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separately, discuss and settle the matter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13.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when it is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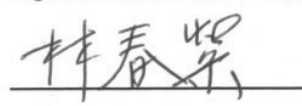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parties hereby execute this Agreement in Taipei, on October 27, 2014, in English. Each party shall hold one original of the English version.

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



Son Ki Ho, Acting President

Legal Aid Foundation, R.O.C. (Taiwan)



Lin Chun-Jung, Chairpers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R.O.C. (Taiwan), and the Public Attorney's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Philippines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or Citizens of both Countries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basic right of citizens to receive legal assistance and to facilitate sharing and exchange among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R.O.C. (Taiwan), and the Public Attorney's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Philippines have, after a negotiation process, entered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regard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or citizens of both countries and liaison mechanism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1. Cooperation Items

With regards to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assistance to each other:

- (1) On receiving notice from the other party, provision of immediate and free legal advice by a lawyer to the citizen(s) specified by the other party.
- (2) On receiving notice from the other party, provision of immediate and free personal consultation services by a lawyer in any prison or detention center where a citizen(s) specified by the other party is being held. When necessary, the party may directly accept an application from such a citizen for further legal aid assistance. In a scenario where a citizen has received legal aid and has subsequently left the country, the other party shall continue to maintain communication to ensure provision of further assistance during any appeal process.
- (3) Both parties shall provide legal aid to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s country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y offer their own citizens.¹
- (4) When necessary, during provi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services to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s country,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appropriate translation/interpretation services.
- (5) Each party shall establish a list of lawyers available to provide legal assistance, which may be used as a reference by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when engaging a lawyer.
- (6) In addition to law-related resources, the two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refer other social resources (for example, emergency assistance) to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2. Practical Exchanges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llectively arrange conferences, visits and training programs for relevant managers and personnel; as well as sharing of information on policies, systems, case studies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3. Contact Person

The two parties shall appoint a contact person from their respective executive departments to coordinate and implement matters agreed on in the Agreement.

4. Request for Legal Assistance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submit requests for legal assistance by means of facsimile, e-mail or other written documents. In case of emergency, however, the request may be submitted orally, subject to agreement by the other party and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10 days.

¹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Public Attorney's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applies in regular legal services its merit and indigency tests subject to its existing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r upon orders and directives of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ursuant to Republic Act No. 9406 which was approved on March 23, 2007. Likewise,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R.O.C. (Taiwan) applies in regular legal services its merit and indigency tests subject to the Legal Aid Act which was announced on Jan. 7, 2004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rde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Judicial Yuan.

The requesting document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he party requested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pose of the request, explanation of relevant issues, case summary, as well as other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xecuting the request.

If it is impossible to execute the request due to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in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e party receiving the request may contact the other party to request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Executing the Request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all execute the request of the other party based on the Agreement and their own policies. They shall, in a timely manner, keep the other party updated of progress in execution of such requests.

If the requested party is unable to fulfill the request, a reas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and relevant documents returned.

6.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keep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ssistance requested and the process in executing such request.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however, shall not apply to ca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where the information is used to execute the request.

7. Limited Usage of Inform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only for the purposes stipulated in the requesting documents. This shall not apply, however, if the usage of such information has been otherwise agreed on by both parties.

8. Mutual Exemption of Certification of Docum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all not request for certification in any form of the evidence, judiciary documents or other information requested or provided under the Agreement.

9. Expenses for Providing the Assistance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shall be waived reciprocally. This, however, shall not apply to cases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otherwise agreed on the expenses to be paid.

10. Agreement Performance and Amendment Procedures

Both parties shall observ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Any amendment to the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and confirmed in writing.

11. Dispute Settlement

If there i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and settle the matter in as timely a manner as possible.

12.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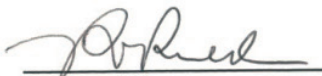
For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separately, discuss and settle the matter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13.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when it is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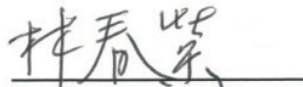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parties hereby execute this Agreement in Taipei, on October 27, 2014, in English. Each party shall hold one original of the English version.

Public Attorney's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Philippines



Persida V. Rueda-Acosta
Chief Public Attorney

Legal Aid Foundation, R.O.C. (Taiwan)



Lin Chun-Jung, Chairperson

附錄九：2014年度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 一、「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經本會2013年12月27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3、4、5、10、13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3號函核定；後又經本會2014年10月31日第4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5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12月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33840號函核定。
- 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經本會2014年7月25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15條及其附表一、二，並經司法院2014年11月20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32412號函核定。
- 三、「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經本會2014年4月25日第4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8點（原名稱：本會「各分會間移轉案件注意要點」）。
- 四、「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經本會2014年2月21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5點（原名稱：本會「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
- 五、「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經本會2014年5月30日第4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1、2、3、5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7月28日院台廳四字第1030021123號函核定。
- 六、「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經本會2014年5月30日第4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15點。
- 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經本會2014年1月24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7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4號函核定。
- 八、「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經本會2014年1月24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19點。
- 九、「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經本會2014年1月24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15點。
- 十、「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經本會2014年1月24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9點（原名稱：本會「撤銷扶助確定後受扶助人返還酬金及費用作業要點」）。
- 十一、「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經本會2014年3月28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43點（原名稱：

- 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並經本會2014年4月25日第4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43點。
- 十二、「專職人員支援辦理案件作業要點」：經本會2014年3月28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1點(原名稱：本會「專職人員支援辦理扶助案件作業要點」)。
- 十三、「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經本會2014年8月29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原名稱：本會「專職律師約聘辦法」)及全文19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11月20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32413號函核定。
- 十四、「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經本會2013年10月25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修正，並經司法院2014年1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1579號函核定；經本會2014年2月21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並經司法院2014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5號函及司法院2014年4月21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11286號函核定。
- 十五、「組織編制辦法」：經本會2014年3月28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7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6月9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16047號函核定。
- 十六、「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經本會2013年12月27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20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1號函核定。
- 十七、「人事考核要點」：經本會2013年12月27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17點，並經司法院2014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定。
- 十八、「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經本會2013年12月27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5條、第6條，並經司法院2014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0號函核定。
- 十九、「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經2014年5月27日本會第4任董事長核定修正第1、2、3、4、13、14、19條文。
- 二十、「留職停薪處理要點」：經2014年8月29日本會第4任董事長核定修正第3點。

附錄十：捐款芳名錄 (2014 / 01 ~ 2014 / 12)

2014/01

捐款人	捐款金額
黃○方	100
林○淳	500
怡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蘇○雅	5,000
王○財	200
韓○君	3,000
陳○貴	1,500
魏○原	1,000
陳○伸	7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吳○庸	5,000
黃○傑	2,500
陳○宗	100,000
劉○軒	8,000
賴○偉	500
包○銘	2,000
陳○穆	290
張○雄	30,000
陳○如	3,000
蔡○美、劉○瑞	3,000
洪○欽	10,000
林○逸	5,000

2014/02

捐款人	捐款金額
王○三	100
黃○方	100
范○郎	100
無名氏	50,000
吳○官	10,000
王○信	500
李○菁	1,500
鄭○順	2,0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吳○庸	5,000
劉○祐	1,000
陳○穆	3,000
包○銘	1,000
林○超	4,000
隆錦宏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陳○惠	10,000
林○逸	5,000

2014/03

捐款人	捐款金額
陳○伸	700
詹○君	200
王○三	100
葉○瑜	200
黃○方	100
無名氏	5,000
王○信	500

范○郎	100
韓紹○君	3,000
振唐設計社社○珠	500
李○和	300
張鳳	10,000
劉○鈺	5,000
林○祺	1,500
楊○鳳	1,000
李○隆	1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吳○庸	5,000
包○銘	1,000
臺灣正富食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江○原	2,000
張○秋	20,000
林○逸	5,000
汪○容	500

2014/04

捐款人	捐款金額
葉○綱	2,000
陳○伸	700
王○三	100
黃○方	100
王○旭	500
林○茂	2,000
王○信	500
林女士	200
鍾○雄	2,000
范○郎	100
蔡○芳	2,000
林○華	2,000
魯○	600
潘○洋	1,5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李○玉	2,000
吳○庸	5,000
劉○祐	1,000
包○銘	1,000
王○仁	800
林○逸	5,000

2014/05

捐款人	捐款金額
陳○伸	700
李○居	1,000
王○三	100
黃○方	100
王○信	500
謝○慧	2,000
王○旭	500
陳○如	100
范○郎	100
許○珍	1,000

李○章	100
鄭○昌	10,000
李○菁	1,500
陳○如	5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莫○萍	1,000
黃○玲	13,000
吳○庸	5,000
包○銘	1,000
包○銘	1,000
涂○慶	5,000
謝○惠	5,000
林○逸	5,000

2014/06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林○祺	1,500
陳○貴	1,500
魏○原	1,000
王○三	100
董○鑫	3,00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00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000
陳○伸	700
陳○欣	556
黃○方	100
王○信	500
顏○暉	2,000
吳○臻	1,500
康○哲	1,000
王○三	100
黃○勇	2,000
陳○伸	7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黃○菱	50
朱○雄	5,000
李○安	3,600
林○勝	5,000
吳○庸	5,000
謝○田	20,000
黃○麗	10,000
林○漳	10,000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5,000
王○仁	1,600
林○逸	5,000

2014/07

捐款人	捐款金額
十方菩薩	50
徐○卿	150
王○信	500
陳○陽	10,000
黃○玲	10,000

林○祺	1,500
陳○貴	1,500
王○連	10,000
陳○伸	700
詹○君	200
康○哲	500
李○菁	1,5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何志揚律師事務所	20,000
趙○興	10,000
吳○庸	5,000
羅○胤	50,000
劉○祐	1,000
包○銘	1,000
包○銘	1,000
劉○琪	20,000
阮○涵	10,000
巨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7,363
陳○弘	15,000
穆○芬	15,000
林○逸	5,000

2014/08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林○蓉	100,000
劉○琳	10,000
王○三	100
嘉義律師公會	20,000
王○晴	500
新竹律師公會	30,000
楊○宜	1,000
王○信	500
李○誠	10,000
盧○懋	500
苗栗律師公會	20,000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50,000
陳○伸	7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張○蘭	10,000
吳○庸	5,000
洪○凌	10,000
黃○嫻	1,000
林○峰	5,000
吳○姩	500
林○逸	5,000

2014/9

捐款人	捐款金額
周○宏	1,315
王○三	100
張○	3,000
彰化律師公會	70,000
葉○好	500
臺北律師公會	100,000
康○哲	500

賴○佑	200
臺南律師公會	30,000
李○菁	1,500
魯○	600
陳○貴	1,500
賴○佑	200
邱○弘	1,0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吳○庸	5,000
張○偉	6,998
張○鈴	1,000
包○銘	1,500
曾○岸	3,000
吳○珍	6,000
黃○垣	1,500
林○逸	5,000

2014/10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李○英	554
王○三	100
魏○原	1,000
陳○伸	700
宜蘭律師公會	50,00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00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00
鈺○(賴○)	67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6,000
林○祺	1,500
趙○蚊	1,000
莊○琳	1,000
劉○吟	15,000
張○晴	300
蕭○杰	300
蕭○譯	300
蕭○庭	300
田○莉	1,000
林○綉	1,000
王○三	100
高雄律師公會	50,000
王○菊	1,000
蕭○譯	500
蕭○庭	5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黃○晶	1,000
全球商務法律事務所	7,500
吳○庸	5,000
鄭○瑀	3,000
鄭○瑀	2,700
劉○祐	1,000
包○銘	1,000
精誠法律事務所	10,000
南投律師公會	5,000
精誠法律事務所	10,000

羅○胤	10,000
謝○田	20,000
林○逸	5,000

2014/11

捐款人	捐款金額
葉○好	500
陳○伸	700
葉○華	1,000
李○章	100
陳○貴	1,500
李○菁	1,5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葉○芬	5,000
吳○庸	5,000
楊○賞	2,000
南投律師公會	10,000
劉○遠	500
彰化律師公會	5,000
劉○遠	500
賴○源	1,000
林○榮	20,000
林○逸	5,000
李○穎	67
李○修	67
李○德	67

2014/12

捐款人	捐款金額
陳○伸	700
王○三	100
國立空中大學	6,620
徐○秀	2,000
曾○榕	500
廖○如	500
李○俐	500
顏○容	40,000
林○祺	1,500
王○綾	500
李○菁	1,500
交大機研社	1,000
張○慈	1,000
姚○秀	500
王○三	100
王○蒞	1,000
蔡○州	20,000
騰曜國際有限公司	2,000
陳○伸	700
王○旭	500
楊○恬	500
潘○君	500
吳○庸	5,000
包○銘	1,000
吳○庸	120,000
謝○慧	762
林○森	2,000
林○逸	5,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4 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林春榮

總編輯：陳為祥

副總編輯：謝幸伶

企劃：藍婉今

主編：葉瓊瑜

編輯：鄭佩芬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

初版：2015年7月

註1：圖片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659171>

註2：圖片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111002249-260402>

註3：圖片取自http://news.ltn.com.tw/photo/business/breakingnews/1156082_1

註4：圖片取自<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81673>

註5：圖片取自<http://i.ytimg.com/vi/9NvlgLncDj4/maxresdefault.jpg>

註6：圖片取自<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357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 1 2 - 8 5 1 8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02】

